



合同编号: IF-QG-2026-4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
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宁市

签约日期: 2026年_3_月_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07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9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111
附件 5: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14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25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	163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63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165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166
附件 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167
附件 12: 承诺书	168
附件 13: 相关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76
附件 1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80
附件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7
附件 16: 上限控制价	2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乙方作为
项目承包单位，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三方就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 110kV 竹岭
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2. 工程地点：凤翔路9号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建设规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
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将原凤翔6号开闭及凤翔路灯专变拆
除，并在长湖路与凤翔路口西北侧，新建3座电缆井，然后新建1面凤翔6号开闭
所(五单元三遥功能)，并从新开闭所沿人行道新预埋4回C-PVC-167/8, 5电缆管，
路径长4*20m，并利用原电缆管道(清淤通管后)，新敷设1回YIV22-8.7/15k-3x12
0mm²，电缆长360米并新敷设1回YV22-8.7/15K-3x120mm²，电缆长120米新装电缆
终端头4套接回原线路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
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确保通过南方电网验收并按时供电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655885.2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01729.56，税款为¥54155.66）；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整（¥8848.70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榕华（身份证号：4526231996072142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及合同约定等拨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承包人和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建单位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35819913
66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9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邮箱：/

开户行：建行南宁长湖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73052502511

公司电话：0771-6414300

公司传真：/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
9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

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三十六层
3601号房

邮编：5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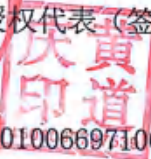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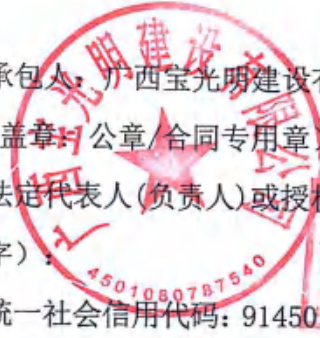
联系人邮箱：59458456@qq.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078730

公司电话：0771-5602002

公司传真：0771-4926161



代建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通讯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邮编：530299

联系人邮箱：nnfs0771@163.com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01604556059000888

公司电话：0771-5900012

公司传真：0771-59000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乙丙各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代建单位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代建单位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代建单位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项目业主和（或）承包人以及代建单位。

1.1.2.2 项目业主：是指建设项目产权所有者或使用、管理单位，并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代建单位：是指接受项目业主委托，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与项目业主、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代建单位是项目业主的授权代表，根据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履行职责。代建单位仅根据委托代建合同取得代建管理费，及根据项目业主的资金拨付情况向承包人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2.5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代建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代建单位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8 代建单位代表：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业主代表权利的人。

1.1.2.9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项目业主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临时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

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代建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代建单位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代建单位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必要时代建单位将相关通知报送业主单位后再作决定。合理时间是指代建单位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以及需要取得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任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代建单位、项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代建单位利益。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代建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



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建设单位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建设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完善方案，由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建设单位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建设单位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建设单位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建设单位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项目业主

2.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2.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2.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2.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2.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2.6 审核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2.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3. 代建单位

3.1 许可或批准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的委托，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项目业主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代建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3.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代建单位代表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代建单位有关的具体事宜。代建单位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代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代建单位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代建单位撤换代建单位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代建单位代表或代建单位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3.3 代建单位人员

代建单位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代建单位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代建单位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代建单位人员包括代建单位代表及其他由代建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3.4.3 提供基础资料

代建单位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代建单位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3.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工程费用。代建单位仅在收到项目业主拨付的对应工程款后，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的付款延误，代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仅负有沟通协调义务。

3.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7 组织竣工验收

代建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代建单位应与承包人、由代建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代建单位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7.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7.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代建单位；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代建单位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代建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代建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4 代建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代建单位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代建单位。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4.3 承包人人员

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4.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4.3.3 代建单位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代建单位所质疑的情形。



代建单位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代建单位的同意。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代建单位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代建单位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代建单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项目业主、代建



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代建单位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代建单位，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代建单位履行义务。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代建单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7 履约担保

代建单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联合体

4.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8.2 联合体协议经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代建单位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代建单位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监理人员

代建单位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代建单位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代建单位的质量管理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代建单位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代建单位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代建单位承担。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6.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在征求项目业主的意见后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4.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4.2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

6.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代建单位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7.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代建单位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代建单位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7.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向项目业主及当地政府报告。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代建单位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项目业主拨付，项目业主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项目业主承担。



承包人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未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项目业主的损失，则项目业主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代建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代建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1.9 安全生产责任

7.1.9.1 代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代建单位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代建单位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7.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代建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8.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代建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8.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代建单位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8.3.2 开工通知

代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业主的委托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代建单位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4 测量放线

8.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8.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代建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代建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代建单位，并会同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代建单位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8.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5 工期延误

8.5.1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8.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变更）约定执行。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监理人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变更）约定办理。

8.8 暂停施工

8.8.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8.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8.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7.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8.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8.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8.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报项目业主审核及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8.5.1 项约定办理。

8.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8.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8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代建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代建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并取得项目业主意见。代建单位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代建单位，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8.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8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7.1.3 项执行。

8.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 材料与设备

9.1 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代建单位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8.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代建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代建单位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代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代建单位应按《代建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代建单位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7.1款（代建单位违约）约定办理。

9.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



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代建单位负责。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代建单位更换。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代建单位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9.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9.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代建单位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9.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代建单位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9.7.3 代建单位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代建单位办理申请手续。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代建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代建单位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0.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0.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0.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0.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0.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承包人收到经代建单位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代建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1.3 变更程序

11.3.1 代建单位提出变更

代建单位在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后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代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代建单位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1.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1.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代建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代建单位，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报项目业主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1.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1.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明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报项目业主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项目业、代建单位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代建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报项目业主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代建单位，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代建单位、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报项目业主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代建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1.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使用，代建单位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代建单位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5.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代建单位批准列入进度付款。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代建单位审批，代建单位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代建单位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建设单位核对，建设单位确认用于工程时，建设单位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建设单位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建设单位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5.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2.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或在结算时一并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3.2.2 预付款担保

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拨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3.2 计量周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1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3.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6.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20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5 支付账户

代建单位收到项目业主拨付的款项后，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入账户。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代建单位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报请项目业主在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移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项目业主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4.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代建单位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代建单位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代建单位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4.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代建单位在报经项目业主同意后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项目业主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代建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代建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代建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4.1 项目业主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4.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代建单位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4.4.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4.5 施工期运行

14.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按第 14.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4.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6.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已拨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剩余应拨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项目业主审批，项目业主审批完成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项目业主、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5.3 甩项竣工协议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5.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5.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代建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代建单位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项目业主进行审批，经审批完成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项目业主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6.2 缺陷责任期

16.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6.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6.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代建单位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代建单位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代建单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代建单位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6.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代建单位应按15.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项目业主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6.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项目业主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项目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项目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项目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通过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代建单位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代建单位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代建单位有权自行



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16.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代建单位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同意，且不应影响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7 违约

17.1 代建单位违约

17.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代建单位违约：

-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代建单位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代建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代建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代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7.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1.3 因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属于代建单位责任的,由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另行解决。

17.1.4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9.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7.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建设单位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5.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代建单位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代建单位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按照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代建单位，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代建单位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业主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项目业主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项目业主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项目业主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三方当事人按照第 5.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代建单位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项目业主支付的款项；

(7) 三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业主委托代建单位、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19.2 工伤保险

19.2.1 代建单位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代建单位派驻在施工现场

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其他项目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3 其他保险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9.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9.6.1 代建单位未依法办理保险的，由其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损害承担责任。

19.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代建单位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7 通知义务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代建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项目业主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代建单位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项目业主进行报告，经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代建单位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4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的处理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代建单位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1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0.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5.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5.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 争议解决

21.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1.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1.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1.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1.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1.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各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廉政责任书；(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13)项目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承建合同等；(14)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771-5533710

电子信箱：113402339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14层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三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977784848；

电子信箱：876884794@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603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南宁·示范工地”有关标准及制度。

1.4.2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代建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所承包的范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本；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项目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9号；

项目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明来。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庞凯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7.3 承包人需提供电子邮箱，代建单位的书面函件发送至承包人电子邮箱即认可视为送达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2%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

2. 项目业主

2.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2.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2.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2.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2.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2.6 审核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2.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3. 代建单位

3.2 代建单位代表

姓名：庞凯龙；

身份证号： / / ；

职务：代建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1387713537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管理。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6 支付合同价款

代建单位根据承包人完成工作的具体情况，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后向项目业主报送，项目业主在接到完整的审核材料后审核支付，代建单位在收到项目业主的拨付资金后，再相应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款的8%（百分比按合同价款的人工费总额/合同总价）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額退还给承包人。

三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代建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除根据项目业主的拨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方式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照片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将完整的档案移交代建单位档案接收部门，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工程竣工档案的要求，并配合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实行电子化档案归档则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进行电子档案（文件）的移交和系统衔接，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要求提交档案整理成果。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档案，由代建单位统筹第三方档案整档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南宁市档案局要求进行一系列纸质档案规范化编制整理及电子档案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按合同价款比例扣除，扣除比例为：市政工程按照工程结



算价的千分之三，房建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扣除档案整理费用，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后，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原件，含相应数字化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JPG/pdf/CAD 格式），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含计价软件版、JPG/pdf/CAD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档案按相关规范要求装订成卷，数字化扫描件刻录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

③配合代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3221206）

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⑦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镓华；

身份证号：452623199607214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222007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2)0005112；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18807716177；

电子信箱：59458456@qq.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80%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代建单位可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



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日（人民币）。

4.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7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

4.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为1.5万元/人·次（人民币）。

4.3 承包人人员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人民币）。

4.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代建单位代表批准。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1.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人民币）。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代建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代建单位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代建单位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代建单位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管单位为止。

4.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2.5%。

如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单位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30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担保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接管单位移交），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可向代建单位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8 项目竣工结算必须在项目竣工后1个月内报审，如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按规定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若审核结果与承包人报审的金额误差率在3%以上（含3%），由承包人全额支付中介机构审核费用。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天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5213319680822391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5347；

联系电话：13597119298；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09-1416号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5.2 条执行。

5.4 商定或确定

在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识、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整改达到质量标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含15）个日历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代建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并附承包人自检合格记录。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3.3 承包人未通知代建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代建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7.1.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7.1.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1.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1.1.4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7.1.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7.1.1.6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7.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



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8]375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以上未尽事宜,以中共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巩固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2017-2018)》的通知南办发[2017]79号文、《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南宁·模范工地”市属重点建设平台公司工作目标专项考评细则》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7.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8848.70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124号)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4) 代建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代建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专用账号：771901410110205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南宁五象支行。

7.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十天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签章的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

（含网络计划），总计划中包括：（1）完工时间；（2）关键节点、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资金需求计划；（5）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分工及进场计划，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对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下达生产任务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如承包人未能按月完成代建单位下达的生产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当月需完成施工产值的1%作为违约金。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内。

8.3.2 开工通知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发现代建单位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代建单位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工期延误

8.5.1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代建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



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代建单位批准顺延的工期）。代建单位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材料与设备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代建单位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2）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5）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代建单位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承包人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代建单位选定。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项目部建设在项目 1 千米范围内。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和独立项检测业务由代建单位另行招投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代建单位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1.1条执行，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代建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代建单位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并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依据、费用测算说明，经代建单位盖章确认后生效。变更事项需报项目业主或财政部门审批的，应完成审批后再纳入结算，代建单位不承担结算不能的任何责任。

11.3 变更程序

11.3.1 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及《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青政规〔2017〕1号）或《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号）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

11.3.2 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1.3.3 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1.3.4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

(8)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代建单位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代建单位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代建单位。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7%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7%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实施。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南宁市青秀区审计行政主管部门或南宁市青秀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四) 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2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设计变更工程量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及《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青政规(2017)1号）或《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号）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完善手续方可计量，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照政策执行。

(3)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 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代建单位同时提交一份与

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青秀区约定执行。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含10%），按照计量



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承包人配合代建单位完成超出部分工程的报批报审手续，并留待工程结算时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支付工程款费用同时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项目业主；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规定执行审定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移交办理后返还（无息）。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性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导致代建单位无法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资料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代建单位除根据项目业主的拨付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方式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代建单位要求。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代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

款时，承包人应配合代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7天内。

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企业自有资金的，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30天内。

②资金来自财政拨付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审核并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的相关计量资料、质保资料等给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1、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
- 2、工期不足3个月；
- 3、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30人以下。

2) 免于开立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随进度款支付至承包人的收款账户，由承包人足额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3)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要求资料及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查询),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建设(代建)单位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6套(含CAD、JPG电子版和PDF格式)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移交。

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4.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承包人进行甩项验收,三方就合同解除前/工程停滞前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代建单位有权在合同解除/工程停滞后立即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拦,



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的，建设单位有权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自行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工程量确认结果及甩项验收结论予以认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间仍需要按照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确定。

14.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根据前述 14.2.6 条的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撤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单位移交工作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及份数：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请按照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表”和“建设单位应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清单”。竣工结算资料按一式两份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5.1 条执行。

15.2 竣工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金额	代建单位审批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2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9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5.3.1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条执行。

15.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条执行。

15.3.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及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5.3.4 承包人未能按照 15.3.3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造成评审中心不予评审或者退回评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评审中心或者代建单位的意见及时补充材料，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不予评审或评审中心核减费用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支付不予评审或者扣减评审的工程款。

15.3.5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或者不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的，经代建单位催告后仍未能在通知的时间提交合格材料的，代建单位有权按照所掌握的材料提交评审，承包人后续补充提交的材料代建单位不再予以接受，也不再作为评审材料提交评审，所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评审结果出具后，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评审结果并不得就评审结果与可能存在的过程计量文件的工程量差额向代建单位主张任何的权益。

15.3.6 承包人应授权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递交、评审过程数据核对、签认对数结果等相关结算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在结算评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青秀区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的 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用、材料供应款等欠款责任及社会维稳问题。

15.3.7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论为准，并作为三方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审定后，代建单位如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形的，承包人应在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天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金额的1%/天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返还的，代建单位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索，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8 项目如若存在设计变更较多或新增项目较多等情况需要先报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结算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期限。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2) 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至保期届满后, 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并完成移交后, 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退还申请书的, 代建单位有权暂缓退还。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4)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7. 违约

17.1 代建单位违约

17.1.1 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代建单位违约: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代建单位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代建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代建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代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代建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7.1.2 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代建单位违反第11.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3) 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 因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5) 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其他：无。

17.1.3 因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7.1.1项(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代建单位有权按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代建单位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4.2、4.3 条违约责任的, 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代建单位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 (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代建单位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以上任一情形, 因承包人拒绝返工处理的, 代建单位有权在履行通知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返工及修复工作,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也可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劳务人员等争议及纠纷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代建单位有权在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劳务人员等起诉代建单位的, 所造成的代建单位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按照判决应付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进行相应扣除, 不足扣除部分, 承包人另行支付。



(5)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安监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如未按时办结或未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代建单位有权利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有2次（含2次）以上不依据代建单位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的。

(9) 由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如履约考评不合格的，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有3次（含3次）以上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代建单位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按规定为本工程参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应覆盖工程施工全过程、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及因施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不低于相关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并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委托（或确认）的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生保险事故的，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通知代建单位及保险公司，并配合办理索赔事宜，索赔款项优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或赔偿第三方损失。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21. 争议解决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力。

22. 补充条款

22.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当符合所在岗位的工作要求，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2.2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到岗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标准按4.2、4.3条款执行。



22.3 当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7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0.1%作为违约金，逾期达15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4 代建单位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至少提前12个小时、临时会议至少提前3个小时通知承包人，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20000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2.5 承包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

(1) 由于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条（处）；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10000元/条（处）。

(2) 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5000元/次。

22.6 设立专职项目书记，做好党务及宣传同时，协助代建单位征地拆迁。

22.7 代建单位仅接受承包人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22.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代建单位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代建单位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2.9 代建单位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承包人成本。代建单位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承包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22.10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1 若因征地等政府方原因及其他原因造成甩项验收并终止合同，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路段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并按原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期保修责任。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保修，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维修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属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保修合格的，代建单位可根据原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责任。

(2) 承包人必须配合代建单位办理剩余工程内容的甩项、移交、工程量确认、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等相关工作。代建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完善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手续、工程量签证、材料及人工费调差、工程结算报审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及验收工作。

(3) 终止合同是承包人提出，因此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停工及剩余工程甩项变更等提出索赔，所有涉及承包人任何索赔，代建单位将不予受理。因甩项变更所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纠纷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甩项变更并解除后，代建单位还会继续保留原合同及本协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签订终止协议后，代建单位及时返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确保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代建单位应对承包人已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量进行验收并确认，承包人在完成工程竣工甩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配合代建单位做好结算工作；同时承包人将施工过程中持有代建单位发放的所有的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全部移交代建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成工程质量负责，在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办理完移交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承包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做好围挡、黄土覆盖、道路排水和数字城管案件等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案件及市长热线投诉等，则由代建单位指定其他队伍处理，单价按实际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移交后，相关管养、交通疏导、安全



管理、环境卫生等义务相应移交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养护单位，代建单位应配合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7) 签订终止协议后，未实施的工程内容由代建单位另行组织实施，与承包人无关，但在新中标施工单位进场时，如要求承包人协助提供现场相关内容资料的，代建单位出具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8) 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施工阶段完整验收资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收到合格完整完工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甩项竣工验收。

(9) 剩余工程甩项后，承包人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代建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签订终止协议后，不影响三方在原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签证及变更、工程验收、保修、移交等条款的效力。

(10) 代建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做好签订终止协议后的各项手续办理及退付各种费用。代建单位应在承包人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根据原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22.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2.13 票据的开具

根据《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南府办(2017)85号)第三十三条“在代建合同中应明确所有涉及该项目成本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规定，该合同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单位，即：

项目业主：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501035819913666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9号

联系电话：0771-64143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73052502511。

22.14 项目业主职责：



22.14.1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四)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和第二十八条“项目业主应对代建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规定履行职责。

22.14.2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审核采购合同标段及内容划分的合理性，落实项目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答复事项。

22.15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三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22.16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诉讼案件牵连至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因被动应诉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误工费、路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代建单位也可以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2.17 本项目还将统一使用“城建云”对项目进行管理，由中标单位与代建（建设）单位另行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及更改通知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2: 承诺书

附件 13: 相关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6: 上限控制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南宁学院	南宁学院教师周转房(保障性租赁住房)5#、6#供配电工程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合格	详见合同	2200144.75	2024. 6. 20	2024. 7. 10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区建设项目 10kv 电缆专线工程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合格	详见合同	7388888.85	2024. 3. 11	2024. 5. 31
广西美斯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产投汽车青秀产业园零件配套园项目低压改造配电工程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合格	详见合同	3293447.82	2023. 11. 2	2023. 12. 10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0kv 市政电网衔接工程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合格	详见合同	2385763.00	2023. 6. 5	2023. 7. 14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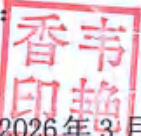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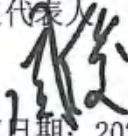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建设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4：廉政责任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该项目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代建单位的义务

（1）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单位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代建单位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代建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各执肆份,送交项目业主和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项目业主：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代建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5: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石料切割机	5.5KW以内	2台	2023	/	杭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	铝材切割机	/	3台	2024	1kW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	砂轮切割机	400	3台	2023	/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仅限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4	电焊机	BX-135	4台	2020	20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	发电电焊机	SHW-190	2台	2020	190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	吊车	15T、20T	2辆	2020	150	海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PC200C	3台	2023	0.4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	5T柴油机动纹磨	JM-5	3台	2020	7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9	5T机动纹磨	JM-50	2台	2021	50K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1	履带式旋挖钻孔机	HW60	2台	2021	[拌筒]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2	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HJ200	3台	2023	500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3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JM-50	2台	2023	/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4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ZM-40	2台	2023	/	中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5	三滚轴整平机	SW120	3台	2021	75kW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6	灰浆搅拌机	100	2台	2023	[拌筒]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7	履带式推土机	TY-220	2台	2020	75kW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8	载货汽车	4t、5t、8t	3辆	2023	4t、5t、8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19	载货汽车	10t、15t、20t	3台	2021	10t、15t、20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0	自卸汽车	4.5t、12t	3台	2023	4.5t、12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1	机动翻斗车	1t	2台	2020	1t	扬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2	平板拖车组	30t、60t	2台	2023	30t、60t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仅限于

工程涉及青秀区... 仅限于南宁市... 南宁市凤翔路6号开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23	门式起重机	10t	1台	2025	10t	湖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4	电动卷扬机	单筒快速	1台	2023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5	电动卷扬机	双筒慢速	1台	2020		浙江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6	夯实机电动		3台	2023	20C~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7	油压接管机	50t、100t	2台	2021	/	青岛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28	物流运输车	三一重工	1辆	2023	/	长沙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热熔焊接机	Φ160	3台	2021	/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0	氩弧焊机	500A	2台	2023	/	杭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1	汽车吊	QY32A	1辆	2020	32t	河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2	GPS	99C	2台	2023	/	山东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3	光纤测试仪	F693	2	2020	/	天津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4	对讲机		33部	2021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5	潜水泵	QD-10G	1台	2023	6	吉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6	污水泵	Φ21	1台	2023	8	吉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7	链式夯实机	HZD160A	1台	2023	/	徐州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8	桩机	/	1台	2020	/	河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39	5T柴油机动绞磨	JM-5	1台	2022	7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0	机械压线钳	10T	3把	2023	/	华南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1	铝平梯	3M	2把	2023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42	电钻	博世日立	5台	2023	2.5	德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3	经纬仪及配套设备	J2E	2台	2023		德国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4	凿岩机	YN-18、20	3台	2023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5	抽水机	201-6	2台	2024	/	上海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6	钢模板	/	1台	2023	/	南京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7	撬动棒	QY-35	1台	2023	/	南宁	良好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柴油机组	/	1台	2024	/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49	发电机	JFB	1台	2024	400kw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0	电缆滑车	直线	80个	2023	10K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1	电缆滑车	转角	60个	2023	10KN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2	放线架	10T	2	2023	10T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3	放线轴	10T	2根	2023	10T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4	千斤顶	10T	4个	2021	10T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5	通管器	E100/9	1个	2021	100m	扬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6	对讲机	5W	12台	2023	5W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7	液压机	/	2套	2024	/	广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8	焊机具	/	2台	2023	/	广州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59	滑轮	/	15个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0	紧线器	/	8套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61	高空作业车	QY-12	1台	2020	161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2	洒水车	/	1辆	2020	87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3	平板汽车	6T	1辆	2020	87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4	工程车		2辆	2019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2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5	手动叉车	3T	1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6	压路机	EP-431	2把	2024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压模	T50	1套	2022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8	博士电锤	3-28	2把	2022	/	德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69	电缆剪	SM-460	2把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0	电缆牌打印机	C-45CP	1台	2023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1	标签机	PT9505PC	1台	2023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2	端子牌打印机	C-500T	1台	2023	/	日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3台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4	水准仪	DSS	2台	2023	/	北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5	水平尺		4把	2021	/	桂林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6	绝缘摇表	2500V	2块	2023	/	上海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7	绝缘摇表	5000V	1块	2023	/	上海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8	接地摇表	ZL-8	1块	2023	/	南京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79	相位表	HG4181	1只	2023	/	天津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仅限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80	人力手推车	/	30台	2023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1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2台	2024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2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2台	2023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3	钢筋弯曲机	[直径10mm]	2台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4	剪板机	[厚度×宽度40×310]	3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5	立式钻床钻孔	直径25mm	2台	2019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台式砂轮机	砂轮直径Φ100mm	2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7	管子套丝机	159mm	2台	2021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8	弯管机	WC27~108	2台	2023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89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2台	2023	/	中国	连续	施工开始前3日	竣工验收后	现场施工

仅限于

路6号开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绝缘摇表	2500V	2 块	上海	2021	15	绝缘检测	/
2	绝缘摇表	5000V	1 块	上海	2024	10	绝缘检测	/
3	接地摇表	ZL-8	1 块	南京	2024	20	接地电阻测量	/
4	相位表	HG4181	1 只	天津	2023	3	相位测试、核对	/
5	变比自动测量仪	A0J-2	1 台	保定	2023	50	变压器、电压互感器试验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6	自动LCR测量仪	ZL6	1台	南京	2023	35	设备试验	/
7	晶体管图示仪	XJ-4810	1台	南京	2023	45	设备试验	/
8	精密电桥	YK2074	1台	武汉	2023	68	设备试验	/
9	三相精密测试电源	JCD4060	1台	西安	2023	50	电气试验	/
10	电感电容测试仪	/	1台	南京	2023	15	电气试验	/
11	继电保护测试仪	JBC	1台	南京	2021	24	电气试验	/
12	继电保护测试仪	MRT-02	1台	西安	2021	28	电气试验	/
13	继电器检验仪	RLC-50	1台	南京	2024	44	电气试验	/
14	模拟负载电阻装置	150A/0.2a 四组	1台	南京	2021	50	电气试验	/
15	真空断路器测试仪	VIDAR	1台	南京	2020	35	电气试验	/
16	相位频率计	70	1台	国产	2021	55	电气试验	/
17	电缆测试仪	JH5132	1台	国产	2022	35	电气试验	/
18	数字毫秒计	DM3-802H	2台	国产	2024	40	电气试验	/
19	直流电阻测试仪	GDF8895	1台	武汉	2023	50	变压器、电压互感器试验	/
20	变压器耐压测试仪	GDT-5/50	1台	南京	2023	50	变压器试验	/
21	回路电阻测试仪	HLC5501	1台	保定	2023	50	高压开关试验	/
22	高压开关综合测试仪	GKC-10	1台	保定	2023	50	高压开关试验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23	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FSS-10A	1套	西安	2024	20	电缆试验	/
24	无线高压核相仪	Y3000	1套	南京	2023	10	相序、相位测试	/
25	高压直流发生器	ZGS-600/15	1台	南京	2023	30	电气试验	/
26	三倍频发生器	SF2-5kVA	1台	武汉	2020	20	电气试验	/
27	试验变压器	ZGSHQ60KV	1台	杭州	2020	20	电气试验	/
28	无线高压核相仪	WHX-300B/24026-89	2台	中国	2020	30	电气试验	/
29	钢卷尺	5m	20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30	长钢卷尺	50m	3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31	全站仪	SE72B/C	1	国产	2020	2年	测绘	/
32	经纬仪	J2	2	国产	2020	1年	测量	/
33	水准仪	DS22	2	国产	2020	1年	测量	/
34	磅秤	中	3	国产	2024	2年	称量	/
35	台秤	TGT-500	3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36	游标卡尺	0-200mm±0.02mm	3	国产	2020	1年	测量	/
37	靠尺	/	6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38	楔形塞尺	100×17±0.02	6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39	百格网	/	4	国产	2023	1年	测量	/



仅限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40	阴阳角尺	/	4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41	焊工检测仪	/	4	国产	2023	1年	检测	/
42	取土环刀	/	10	国产	2023	1年	试验	/
43	坍落度筒	/	3	国产	2021	1年	试验	/
44	混凝土试模	15cm×15cm×15cm	15	国产	2021	1年	试验	/
	砂浆试模	10cm×10cm×10cm	6	国产	2023	1年	试验	/
46	抗渗混凝土试模	/	6	国产	2024	1年	试验	/
47	架盘天平秤	/	2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48	液体温度计	-30~70℃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49	干湿球温度计		2	国产	2021	1年	测量	/
50	兆欧表	ZC-7	1	国产	2022	1年	测量	/
51	兆欧表	ZC-7	1	国产	2020	1年	测量	/
52	交流双臂电桥	QJ44	1	国产	2023	1年	测量	/
53	直流电阻电桥	QJ23	1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54	工频相位仪	DPX-1	1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55	数字电秒表	DS80-3	1	国产	2024	1年	测量	/

仅限于南

工程涉及青秀快线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兼工程使用

仅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改扩建工程涉及青秀快线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兼工程使用

仅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改扩建工程涉及青秀快线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兼工程使用



序号	仪器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56	指针表	T62	1	中国		1年	测量	/



仅限于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使用

仅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使用

仅限于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使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证书名称
项目经理	刘榕华	桂 245222200787; 桂建安 B(2022)000512; GX32021035615	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麻紫乐	1596607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安全员	宋福旺	桂建安 C3(2018)002040148; 452203423100154; GX32022050391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安全员证; 职称证
施工员	欧保太	452094510405687; GX22021034685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职称证
施工员	王秋梅	452094510102614; 1244826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职称证
质量员	唐健武	452094510901165; 1596610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职称证
质量员	巫春源	452094510604493; GX22024019755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职称证
材料员	韦晓琦	452094511106626; GX22021038386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职称证
材料员	覃丹	452094511101173; GX22020044558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职称证
造价员	谭伟东	建[造]24204549001685; GX22022043584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职称证
资料员	黄新新	452094511401584; GX22020043976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职称证
劳务员	陈锦丽	452094523207563; GX22024045534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 职称证





(1) 项目经理 (刘锦华)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刘锦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7月21日
注册编号: 桂245222200787
聘用企业: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机电工程
有效日期: 2028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仅限于
开闭所搬迁工程
项目使用
仅限于
开闭所搬迁工程
项目使用
仅限于
开闭所搬迁工程
项目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22) 0005112

姓名: 刘榕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7-21

企业名称: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至 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32021035615

姓名: 刘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31996072142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助理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获取方式: 认定

专业: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5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查询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5月11日


职称专用章
(1)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2) 技术负责人（麻紫乐）资格证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善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0607
No.

(此照片盖机关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No. No.

姓名 麻紫乐 性别 男
Name: Ma Zile Gender: Male

身份证号 521221198709054074
ID Number

职业资格 工程系列
Occupation of Prof. Eng.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Engineer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Specialty: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Date of Issuance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职称委员会
Assess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13号





(3) 安全员（宋福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1（2018）0020401

姓 名：	宋福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1-16	
企业名称：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广西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福旺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111199201162751
证书编号：452203423100154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南宁市三宝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srx.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022050391

姓名: 宋福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1119920116275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助理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07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1月12日





(4) 施工员（欧保太）资格证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欧保太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2123198308122218
证书编号：45209451040568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s.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34685

姓名: 欧保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319830812221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5) 施工员 (王秋梅) 资格证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在表
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s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of the holder.

注意 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
合格证书。
二、持证人须遵守《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Notice
1.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hold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organizing office to pass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2. The holder should submit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re-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4826
/s/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王秋梅 女
460122199208011529
工程系列
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013年11月
2018.03.22
商审字[2018]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于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





(6) 质量员 (唐健武) 资格证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唐健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0219870422171X
证书编号: 45209451090116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 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考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 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 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 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 32.0*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gxpxcx.ca/>

扫码验证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善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96
No.



(加盖公章机关印有效)
An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唐健武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90219870422171X
ID Number
职务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职称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2019年2月20日
[2019] 13号



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意线入地工程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于



(7) 质量员（巫春源）资格证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巫春源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212319870919102X
证书编号：452024010604493
岗位名称：土壤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szx.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9755

姓名: 巫春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7091910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南宁市水利电力行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08日







(8) 材料员 (韦晓琦) 资格证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38386

姓名: 韦晓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880815394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结构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9月08日



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于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韦晓琦

性别 女

民族 壮族

出生 1988年8月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1198808153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5 - 2021.01.15

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晓琦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编号： 117731201006000526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平黄印建 (院) 长



(9) 材料员 (覃丹) 资格证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覃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2198110150063
证书编号: 45202451110117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工作单位: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gxpxzx.com>



仅限于
仅限于
仅限于
仅限于

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8号开闭所迁工程项目使用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8号开闭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4558

姓名: 覃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219811015006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6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于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



(10) 造价员 (谭伟东) 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谭伟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906198810310515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4204549001685
 初始注册日期: 2020-11-06
 有效期至: 2028-10-24
 聘用单位: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询网址: <http://www.gxcic.gov.cn/wbs>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022043584

姓 名: 谭伟东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61988103105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07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职称专用章
(1)





(11) 资料员 (黄新新) 资格证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新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9003116925
证书编号: 45209451140158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工作单位: 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 32.0 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 32.0 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 32.0 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 32.0 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gxpzs.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3976

姓名: 黄新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900311692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给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7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专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职称专用章
(1)





(12) 劳务员 (陈锦丽) 资格证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锦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922199509202505
证书编号: 45203451130632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工作单位: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psxex.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45534

姓名: 陈锦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92219950920250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南宁市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查询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于
限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
仅限于





附件7：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凤翔路小学委托，就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6-C2-030004-GXJX）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代建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报价：陆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贰角贰分（¥655855.22元），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南宁市凤翔路小学、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联系人：黎艳春，联系电话：0771-5900011）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联系人：韦晓琦 联系电话：13667719547



附件8：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保单编号：6261798002263X000005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保险人名称）：

鉴于广西宝来明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投保人”）已被贵方就南宁甯能凤翔路小学新建工程涉及青秀区分局 110kV 竹岭站 10kV 竹筒线凤翔路 6 号开闭所搬迁工程（项目名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并在我司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编号：6261798002263X000005），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承诺，若被保险人未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受益人遭受损失，我方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在 7 天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担保金额的赔偿款。我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险保障：

- 一、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6397.13 元（小写），壹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大写）。
- 二、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保单编号 6261798002263X000005）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四、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1015、1017-1020、1022、1023、1025、1026 号层
 邮政编码：530221 电话：0771-4875013 传真：0771-4875013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9：联合体协议书

无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施工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3. 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 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 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道庆法定代表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合法的代表公司, 委任 刘榕华 同志为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施工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负责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文件、工作协议其签字确认即为有效。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6日



附件12: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2. 工期承诺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7.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项目的施工中，一定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证合同段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确保通过南方电网验收并按时供电标准。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2. 工期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施工项目的施工中，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程，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府发[2007]51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贵公司承诺：

1. 一旦我公司在 南宁市风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2.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 南宁市风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和工人工资情况，由财政部门从我公司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育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我公司投标书所列机械设备人员按时到位。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况，我方愿意按照该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7. 承诺书

致：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施工项目已经进入竣工结算阶段，为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对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竣工资料、质保资料以及签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们承诺本次提供的有关结算申报资料完整无缺，在结算过程中再无资料补充。

三、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本单位积极予以配合，并由项目的经办人组织和参加现场勘验、审核对数、审计取证、回复意见、领取文书等工作，如我单位在接收到资料催告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的、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为认可按现有符合相关规定的结算送审资料出具审计结论。

四、我们承诺所报审结算金额与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3%(含 3%)以上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结算审核服务费。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刘镕华（联系电话：18807716177），项目经办人：雷上（联系电话：15607817069）。

承包单位：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学护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1
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1kV竹蓝线同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9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1]0000009

企业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道庆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莱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
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27日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翔路16号西裕达集团
南宁万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6697103599

法定代表人：黄道庆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45035783

有效期：2029年12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10日



秀供电分公司110kV竹蓝线凤翔路、
 小学护建工程、青秀供电分公司110kV竹蓝线凤翔路、
 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公司110kV竹蓝线凤翔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2-00018-2008

单位名称: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凤翔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商厦五层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三十六层3601号

法定代表人:黄道庆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97100399

有效期限自 2020年10月09日 始
 2026年10月08日 止



2023年06月13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附件 1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业主（甲方）：南宁市风翔路小学

代建单位（乙方）：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丙方）：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丙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在三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三方应严格履行。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零起。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火灾、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 不发生职业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不发生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5. 不发生其他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事件。
6.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达到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其他需要补充的安全目标：

第二条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9. 其他需要补充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

9.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地方政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9.2 代建单位与项目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议事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管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反违章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交叉作业管理、重要工序转序验收（安全条件确认）管理、危大工程管理、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五新技术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承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甲乙丙三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业主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2) 在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前，严禁承包人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

(4)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业主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标牌，三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及时恢复。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定期检测，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由代建单位统一策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不得随意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按策划统一组织，承包人施工区域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7)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场内交通等事故，各方



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8) 三方确认并明确：承包人是施工现场的实际占有人及管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总责，因施工过程及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书等进行核查，并做备案管理。

(3) 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备案管理，有权要求承包人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 在分包项目开工前，组织向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项目整体安全技术交底，并应留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5)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程序，并监督落实。

(6) 负责（或有权）监督承包人组织新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体检工作，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7) 有权对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8) 负责指导承包人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活动，监督、检查班组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及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情况。

(9)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 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11) 建立隐患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重大隐患，经查证属实的，有权给予相应的奖励。

(12) 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预留工程款的 1% 作为安全施工考核费用，工程结算后一次性结清。

(13) 制定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



处罚（奖惩规定可附后）。

（14）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事项和情节不同，采取约谈承包人负责人、撤换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或扣除安全施工考核费用等措施。

（15）对检查中发现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承包人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16）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为保证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暂缓投入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代为投入，并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3.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作为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足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应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按时参加代建单位组织的安委会会议或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决定，接收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

（5）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综合大检查，每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6）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编制审核批准交底程序。

（7）规范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等班组安全活动。

（8）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生产带班人员。对于较大风险及以上作业项目，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实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督。

（9）严格按照代建单位批准的现场作业时间和交接班时间规范作业，如需延长或调整作业时间，应报单价单位批准后执行。

（10）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及上级单位违章指挥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1) 对代建单位提供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承包人自行采购及自带的物资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的要求，报代建单位进行准入登记和核查，且应满足代建单位安全管理的其它要求。

(12)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无方案作业或随意作业。

(13) 为员工设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14) 遵守并实施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15) 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6)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由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8) 由于三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9) 如因承包人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被追究责任，或根据实际需要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先行承担事故责任，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施工考核费用，并向承包人追偿由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2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第一时间内上报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迟报或者瞒报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1) 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受到业主、监理等的罚款。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承包人施工现场需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专职安全员或者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三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安全用电

1. 承包人临时用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2. 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电缆应高度绝缘。
3. 各种机电设备应有保护装置，并严格进行接地。
4. 严禁各种机电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5. 严禁电动车辆在宿舍区等专用充电区域外进行充电。

第六条 动火作业制度

1. 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2. 凡须在动火范围内动用明火作业的，由防火责任人明确动火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交负责人审批后批准。
3. 现场安全员现场认可后方准动火作业。动火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动火任务的，必须重新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4. 凡是动火作业施工者均应熟悉动火部位及周围环境，必须在接到动火通知书后方可动火作业，并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防范措施。
5. 凡动火作业完工，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检查现场，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高空作业

1. 承包人在进行高空作业前，应检查高空作业用具是否符合有关高空作业标准，安全绳和安全带必须符合使用标准，严禁使用老化、破损的高空作业用具。
2. 承包人高空作业防护架须搭建牢固，各项防护措施健全，高空作业人员符合高空作业规定，如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对于不符合施工条件或者安全防护措施未到位的，坚决不能进行施工/勘察/检测，禁止违章冒险作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因承包人违法或者违约，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并有权单方解除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2、因在施工过程及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如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导致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承担相关部门的罚款、受害人的赔偿等责任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在任何



一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违反其他安全生产单位义务的，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催告整改而未能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造成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

第九条 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拾壹份，项目业主执壹份、代建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三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完工、退场之日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项目业主：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代建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承包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
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广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2月02日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博奥云计价软件
工程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2016J02

封-3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
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
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655885.22元

(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

投标人: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

编制人: 谭伟东
 (人员签字)

时间: 2026年02月02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程概况:

二、编制依据:

将原凤翔6号开闭所及凤翔路灯专变拆除,并在长湖路与凤翔路路口北侧,新建电缆井,然后新建1面凤翔6号开闭所(五单元三感功能),并从新开闭所沿人行道新预埋4回C-PVC-162/8,5电缆管,管孔间距4*20mm,并利用原电缆管道(清除透管后),新敷设1回YJV22-8.7/15kV-3x120mm²,电缆长360米并新敷设7回YJV22-8.7/15kV-3x120mm²,电缆长120米新敷设电缆终端头4套接回原线路。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4、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5、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该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定额人工工资调整:人工定额单价调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

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计取。

8、《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三、其它编制说明事项:

1、本工程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2期下半月《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的信息价计取或市场价计取;

2、本工程弃土运距暂按2KM计取(弃土运距增运按实结算,但最多不超过22KM)。

表-0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73019.37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117.02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709.23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	规费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	规费	7824.73	
6	增值税	43736.50	
7	工程总价=1+2+3+4+5+6	529691.62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建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15277.10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6419.00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937.60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244.03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21940.13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446.54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63.4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01.76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40	
4	规费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6.10	
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53.96	
5.1	其中:增值税	123.16	
6	工程总价=1+2+3+4+5	4247.47	
工程项目汇总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91743.01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1769.4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848.70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51.43	
4	规费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6.10	
5	规费	7824.73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峙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4号开闭所安装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峙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4号开闭所安装工程-安装工程					478019.27		
分部分项工程					478019.27		
4.	0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78019.27		
1	柜030402019001	双柜柜式开闭所(50kV开闭所柜组自动柜) 1.尺寸: 3*1.05*1.2m 2.含柜体、内部元器件、开关柜、PT柜、配电网自动化保护装置工作内容 3.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施工图设计	台	1	269237.10	269237.10	
2	03041400800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系统 10kV以下	段	1	2199.72	2199.72	
3	柜030402019002	远方测控设备安装调试 开闭所配电柜系统调试	台	5	867.18	4335.90	
4	030414002001	10kV电容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系统	系统	5	2524.08	12620.40	
5	030414002002	10kV电容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隔离开关	系统	5	1819.61	9098.05	
6	03040901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YJV22-8.7/3kV-3*130mm ² 1.产品具有3C认证, ISO9000认证 2.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m	480.00	296.40	142272.00	
7	03040906001	10kV户外终端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3*120mm ²	个	4	176.66	706.64	
8	03040906002	10kV户内终端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3*120mm ²	个	1	865.40	865.40	
9	031001006001	电缆保护管C-PVC-161*8.5 1.埋地敷设 2.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m	20.00	57.65	1153.00	
10	03040901001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50*5, L=1.5m	根	2	87.66	175.32	
11	03040901002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50*5, L=2.5m	根	24	106.85	2564.40	
12	03040901001	户内镀锌扁钢接地极 敷设 φ16mm圆钢水平接地扁钢	m	48.00	23.05	1106.88	
13	03040901002	户内镀锌扁钢接地极 敷设 -30*5mm接地扁钢	m	20.00	24.15	483.00	
14	03040901003	户内镀锌扁钢接地极 敷设 -40*4mm接地扁钢	m	78.00	20.74	1617.72	
15	03041601001	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组	1	374.22	374.22	
16	03041601002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935.55	935.55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施工及增容供电工程110kV竹峙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4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50403003001	防火涂料, 墙面、顶棚及柱面油漆 防火涂料 保护层 具详见专项施工方案设计	处	1	12.01	12.01	
18	050403010001	防火涂料 具详见专项施工方案设计	kg	1.00			
19	050207009001	配电箱箱体安装	个	2	5.00	10.00	
20	050207009002	配电箱箱体安装120×120×100mm	个	2	25.00	50.00	
21	050113008001	配电箱柜体 200EVA	台份	2	15.00	30.00	
22	050113008002	配电箱柜体 200EVA	台份	1	225.00	225.00	
		总价措施项目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施工及增容供电工程110kV竹峙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4号开闭所搬迁工程-专业工程部分					119377.10		
分部分项工程					119328.29		
1. 排管、电缆沟、开挖所基础					119328.29		
25	16030413003001	200mm管沟开挖 600×1305 1.土方开挖、运输、弃料 2.回填砂、回填土并压实 3.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C20商品混凝土块石包封 5.钢板制作、安装、拆除	m	30.00	379.31	11379.30	
26	16030413003002	砖砌电缆沟盖板 (净空尺寸 1.02×1.5mm) 1.土方开挖、回填、运输、弃料 2.回填砂并压实 3.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C20商品混凝土盖板 5.1:0.4水泥砂浆找平层7.5%地漏处找平层 6.预制120mmC20混凝土盖板 7.15mm厚1:2细砂垫层并夯实并压实 8.200mmPVC管、内填细砂 9.钢板制作、安装、拆除 10.钢板制作、安装、拆除	座	1	24075.55	24075.55	
27	16030413003002	砖砌200mm管沟盖板 (净空尺寸 1.02×1.5mm) 1.土方开挖、回填、运输、弃料 2.回填砂并压实 3.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C20商品混凝土盖板 5.1:0.4水泥砂浆找平层7.5%地漏处找平层 6.预制120mmC20混凝土盖板 7.15mm厚1:2细砂垫层并夯实并压实 8.200mmPVC管、内填细砂 9.钢板制作、安装、拆除 10.钢板制作、安装、拆除	座	2	20751.62	41503.24	
28	16040601033001	开闭所基础【钢筋混凝土】 1.土方开挖、回填、运输、弃料 2.承台、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座	1	11826.57	11826.57	

表-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行政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1:0 卵石水泥砂浆垫层加20块铺筑花岗岩 6. 预制1150×300×100mmC30混凝土盖板、 C25井圈 8. 15mm厚1:2.5卵石防水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9. 预埋DN200PVC管 10. 锁链制作, 安装, 调试 11.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12. 含预埋锁链等全部工作内容					
27	040101005001	地管铺设 1. 铺设管直径, 管径, 埋深, 管节长度 2. 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 规范 3. 运输距离: 1km内	m	10.00	145.87	1458.70	
28	040101005002	工作井铺设 1. 铺设管直径, 管径, 埋深, 管节长度 2. 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 规范 3. 运输距离: 1km内	m	19.20	122.02	2342.78	
29	040101005003	管道运输埋设卸11km 1. 管径埋深22km 2. 弃土运至指定堆放点, 但运距不超过 22公里, 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m	642.40	4.15	2675.86	
3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1. 140mm厚C25商品混凝土	m ²	5.76	76.61	441.05	
3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恢复 1. 60mm厚透水砖 2. 1: 2.5卵石水泥砂浆结合层	m ²	24.00	95.69	2295.60	
32	040203002001	材料费	m ²	167.70	16.35	2741.90	
		单价措施项目				2047.81	
33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装	台次	1	1064.11	1064.11	
34	桂041109007001	固定式施工护栏 施工期间禁止通行围挡	m	30.00	32.79	982.70	

表-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宜线凤翔路4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宜线凤翔路4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3449.84		
分部分项工程							
		1 交直流电及低压电柜拆除					
35	桂030402019003	成套箱式开闭所拆除 1. 拆除原有开闭所 2. 含拆杂物拆除、清理、场内运输堆放	台	1		1854.84	
36	060302008001	开闭所二次运输 1. 运输距离: 按招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台	1	811.51	811.51	
3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140mm厚水泥原浆土 2. 含拆杂物拆除、清理、堆放、场内运输	m ²	16.71			
3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透水砖 1. 拆除人行道透水砖及结合层 2. 含拆杂物拆除、清理、堆放、场内运输	m ²	24.00	11.03	264.72	
39	040103002002	挂设外网 1. 运输距离: 1km内	m ²	5.74	15.34	88.05	
40	040103002003	挂设外网 1. 管径规格22mm 2. 按上述规格按实计算, 但最多不超过22公里, 超出部分有招标人自行承担	m ²	126.28	1.93	243.7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891742.01		
工人工费					46524.84		
材料费					481186.08		
机械费					24879.11		
管理费					19068.80		
利润					8917.05		

表-08



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变电站110KV竹岭站10KV竹岭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												
4.		B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030402019001	成套箱式开闭所 (5回) 开闭所-3 自动体 1. 尺寸: 3*1.05*1.2m 2. 含柜体, 内配元器件, 开关箱, 刀柜, 配电自动装置 3. 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施工图设计	台	1	289234.10	219.56	268160.00	519.78	227.57		104.39	
		B4-0105 成套箱式开闭所安装 (回路以下) 6	台	1	1234.10	219.56	160.80	510.78	227.57		106.39	
		B-线 成套开闭所一拖四出 (含三速功能)	台	1	268000.00		268000.00					
2	03041400900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系统 10KV 以下	段	1	2192.73	1132.56	8.89	371.72	463.02		216.47	
		B4-2116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系统 10KV 以下	段	1	2192.73	1132.56	8.89	371.72	463.02		216.47	
3	030402019002	远方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开闭所配向采集器 调试	台	5	867.16	591.76	8.13	192.14		35.15		
		B4-0111 远方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开闭所配向采集器 调试	台	5	867.16	591.76	8.13	192.14		35.15		
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断路器	系统	5	2524.08	1175.20	16.28	552.29	531.72		248.59	
		B4-208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断路器	系统	5	2524.08	1175.20	16.28	552.29	531.72		248.59	
5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隔离开关	系统	5	1819.61	1027.00	10.17	219.43	363.65		178.36	
		B4-208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隔离开关	系统	5	1819.61	1027.00	10.17	219.43	363.65		178.36	
6	030409001001	10KV 交流聚乙烯电力电缆 JY22-0.7/15KV-1×120mm ²	m	489.00	296.40	11.27	278.52	1.05	3.78		1.7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2页 共13页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管沟供电分局110kV竹丝垟1区V竹丝垟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1. 产品具有3c认证, ISO9000认证 2.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B4-0995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普通敷设 电缆(截面 100mm^2 以下)120	100m	4.8000	29639.69	1126.62	27652.38	104.56	378.96	177.17		
7	030409009001	10kV户内冷铸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20mm^2 以下	个	4	710.86	38.18	580.02	1.81	27.70	12.95		
	B4-1081	户内冷铸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0mm^2 以下	个	4	710.66	88.18	580.02	1.81	27.70	12.95		
8	030409016002	10kV冷铸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3\times 120\text{mm}^2$ 以下	个	1	865.40	152.13	635.79	6.04	48.68	22.76		
	B4-1145	冷铸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10kV 以下热铸式中间头(截面 100mm^2 以下)120	个	1	865.40	152.13	635.79	6.04	48.68	22.76		
9	031001008001	电缆保护管C-PPC-157 \times 8.5 1. 现场明敷 2. 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m	80.00	87.83	8.80	55.71	1.62	2.59	1.21		
	B4-0817	塑料管埋地敷设(管径 50mm 以内)150	100m	0.8000	6793.69	680.24	5570.49	162.36	259.35	121.25		
10	030409011001	垂直敷设镀锌角钢接地板 $\angle 50\times 5$, L=1.5m	根	2	87.86	32.01	30.07	7.86	12.21	5.71		
	B4-1188	接地板(板)制作、安装角钢接地板 普通土	根	2	87.86	32.01	30.07	7.86	12.21	5.71		
11	030409011002	垂直敷设镀锌角钢接地板 $\angle 50\times 5$, L=2.5m	根	24	106.85	32.01	48.26	7.86	12.21	5.71		
	B4-1188	接地板(板)制作、安装角钢接地板 普通土	根	24	106.85	32.01	48.26	7.86	12.21	5.71		
12	030409012001	户内钢接地母线敷设 $\phi 18\text{mm}$ 扁钢水平敷设每段	m	48.00	25.06	9.14	9.11	0.47	2.96	1.39		
	B4-1200	钢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钢接地母线敷设	10m	4.800	230.56	91.36	91.14	4.68	29.56	13.82		
13	030409012002	户内钢接地母线敷设 $\angle 50\times 5\text{mm}$ 接地扁钢	m	20.00	24.15	9.14	10.20	0.47	2.96	1.39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4-1200		铜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2.000	241.48	91.36	102.06	4.68	29.56	13.82	
14	030406012003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40×4mm 挂地扁钢	kg	78.00	30.74	9.14	6.79	0.47	2.94	1.35	
B4-1200		铜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7.800	207.35	91.36	67.93	4.68	29.56	13.82	
15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处	1	374.22	205.92	1.63	50.74	79.00	34.93	
B4-2122		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1	374.22	205.92	1.63	50.74	79.00	34.93	
16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处	1	935.55	514.80	4.07	126.85	197.50	92.33	
B4-2123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935.55	514.80	4.07	126.85	197.50	92.33	
17	030406018001	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 防火涂料 保护管	处	1	12.01	7.33	1.37		2.26	1.05	
B4-0962		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 防火涂料 保护管		1	12.01	7.33	1.37		2.26	1.05	
18	030406010001	防火涂料	kg	5.00	25.73	17.34	0.55		5.34	2.50	
B4-0964		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 防火涂料		0.500	257.18	173.39	5.45		53.37	24.95	
19	560307018001	电缆标志牌	个	2	5.00		5.00				
B-		电缆标志牌	块	2	5.00		5.00				
20	050307019002	10kV电缆标志桩120×120×1000mm	个	1	68.00		68.00				
B-		10kV电缆标志桩120×120×1000mm	套	1	68.00		68.00				
21	030113018001	柴油发电机机组 500kVA	台班	2	6715.00		6715.00				
B-块		柴油发电机租赁 500	台班	2	2920.00		2920.00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翘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曹秀供电分局110kV竹崎站10kV竹崎线凤翘线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3页 共13页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块	柴油		1000	7.59		7.59					
22	030113008002	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台	1	3218.00		3218.00					
	B-块	柴油发电机租赁 200	台班	1	1700.00		1700.00					
	B-块	柴油		200	7.59		7.59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塘站10KV竹塘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站10KV竹塘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石方工程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0KV竹塘站10KV竹塘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石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1.		排管、电缆井、开闭所基础										
23	抽030413008001	2层2列排管电缆沟 610*1305 1.土方开挖、运输、清淤 2.回填砂，回填土并夯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0商品混凝土块头包封 5. 盖板制作、安装、拆除	m	20.00	379.31	33.24	208.13	77.45	19.50	8.87		
	C1-0019	挖土机挖沟槽、基础土方斗容量0.4m ³ 三类土	1000m ³	0.02312	6822.67	400.00		6421.61	955.03	409.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0257	11772.01	9000.01			1260.00	540.00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内) 4.5t [实际运距=23]	1000m ³	0.01656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6		
	C3-0099	混凝土垫层(块、预制普通混凝土 C15)	10m ³	0.122	4859.98	602.00	3591.47	4.46	175.87	84.90		
	C5-1036	块(管)道基础 混凝土枕基 现浇(块、预制普通混凝土 C20)	10m ³	0.052	4950.67	504.00	3814.52	4.66	147.51	71.21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1-0119	沟槽(合、井管)振捣压路机回填砂	10m³	0.1462	25532.39	50.40	23051.37	336.75	54.20	23.23	
	C1-0121	沟槽(合、井管)振捣压路机回填土	10m³	0.0656	592.58	50.40	7.59	396.33	62.54	26.80	
	C3-0102	钢筋混凝土基础 垫铁	10.00m³	0.860	782.09	365.00	150.33	13.12	128.56	60.50	
24	桂030413007001	钢筋混凝土柱长井(净空尺寸3.96×1.5m) 1.土方开挖、回填、运输、清坑 2.回填砂并压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5商品混凝土井圈 5. M10水泥砂浆砌筑M7.5烧碱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50mmC30混凝土盖板 7. 15mm厚1:2细砂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8. 200mmPVC管, 内球粗砂 9. 钢筋制作、安装、调直 10. 混凝土浇筑、安装、拆除	项	1	24075.88	4771.69	11479.11	3050.00	1902.55	884.60	
	C1-0019	挖土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³ 三类土	100m³	0.02998	6922.67	400.00		6421.61	955.09	409.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³	0.0333	11772.01	9000.01			1280.00	540.00	
	C1-0143换	自制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实际运距=23)	1000m³	0.03332	103679.86			79065.95	11097.23	4755.96	
	C5-0968换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快:质)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02	4552.67	362.20	3851.66	4.85	106.44	51.39	
	C5-246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现浇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²	0.137	642.25	325.00	101.86	15.80	98.83	47.71	

表-09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水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麓线出线间隔6号开关柜搬迁工程

第5页 共13页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5-0970块	非定型井砌筑 矩形(块:湿拌砌筑砂浆 M20)	10m ³	0.518	7914.51	1931.70	4490.66	5.60	561.82	271.22	
	C5-0975块	非定型井抹灰 砌墙20mm 井底(块:湿拌地面砂浆 M20)	100m ²	0.0597	4056.51	1985.00	875.42	5.32	577.19	273.64	
	C5-0975块	非定型井抹灰 砌墙20mm 井内顶(块:湿拌普通抹灰 M20)	100m ²	0.1436	5738.64	3057.30	865.44	5.32	868.16	428.77	
	C5-1000块	非定型井井盖(圆)制作 井盖(圆)制作 井圈(块:预制普通钢筋混凝土 C25)	10m ²	0.048	5255.46	650.50	3887.97	2.33	169.32	91.40	
	C5-2502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圈 复合木模	10m ²	0.553	673.81	385.00	57.62	6.99	113.68	54.88	
	C5-0999块	非定型井井盖(圆)制作 井盖(圆)制作 井盖(块:预制普通钢筋混凝土 C30)	10m ²	0.102	5267.10	582.00	3996.60	2.33	169.46	81.81	
	C5-1009	非定型井井盖(圆)安装 井盖:井圈安装 小型构件	10m ²	0.150	757.15	474.00	16.91		137.45	66.36	
	C5-2501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盖板 复合木模	100m ²	0.796	618.67	365.00	58.81	2.32	103.62	50.02	
	C2-0171	PVC管	100m	0.0044	4543.14	1093.00	2605.03		315.97	159.07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t	0.412	13636.04	4167.50	5970.67	315.55	1524.24	717.29	
	C3-0358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0.219	5766.58	950.00	3838.86	29.89	333.16	156.76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0.275	5475.62	820.00	3713.24	53.51	296.09	139.76	
	C1-0119	沟槽(台、井背)振捣压路机回填 砂	100m ³	0.1553	25632.39	50.40	23051.37	336.75	54.20	23.23	
25	柱03041307002	管桩属2列排管三管井(净空尺寸3.98×1.5m) 1.土方开挖、回填、运输、摊销 2.回填砂并压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桩	2	26751.62	5347.70	13998.60	3850.62	2172.56	1007.95	

工程名称: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管桩单桩直径110mm竹节桩104Y竹节桩凤翔路6号开团所桩基工程

第5页 共13页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7页 共13页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沙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峙站10kV竹盘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4. C25筒盖混凝土井圈										
		5. M10水泥砂浆砌筑M7.5浆砌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50mmC30混凝土盖板										
		7. 15mm厚1:3卵石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8. 200mmPVC管, 内衬粗砂										
		9. 钢筋制作, 安装, 调直										
		10. 浇筑制作, 运输, 拆模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 ³ 三类土	1000m ³	0.07636	8922.67	400.00	6421.61	955.03		409.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0848	11772.01	9000.01		1260.00		540.00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实际运距=23]	1000m ³	0.08484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6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块: 卵石普通混凝土 C15)	10m ³	0.230	4552.67	362.20	4.85	106.44		51.39		
C5-2481		现浇混凝土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 ³	0.339	642.25	325.00	15.80	98.83		47.71		
C5-0970		非定型井砌筑 砌块 矩形(块: 卵石砌筑砂浆 M8 M10)	10m ³	1.274	7914.51	1931.70	4490.68	5.60	561.82	271.22		
C5-0976		非定型井抹灰 块墙20mm 井底(块: 卵石地面砂浆 WS M20)	100m ²	0.1265	4056.51	1665.00	875.42	5.32	577.19	278.64		
C5-0975		非定型井抹灰 块墙20mm 井内侧(块: 卵石普通抹灰砂浆 WP-C M20)	100m ²	0.3701	5738.84	3057.30	895.44	5.32	866.16	426.77		
C2-0282		人行盖板安装	10m ³	0.031	5560.36	2596.00	1225.60		882.64	415.36		
C5-1000		非定型井井盖(管)制作 井盖(管)制作 井圈(块: 卵石普通混凝土 C25)	10m ³	0.160	5255.46	650.50	3087.07	2.33	189.32	91.40		
C5-2502		预制混凝土板 井圈 复合木模	10m ³	1.10E	673.81	385.00	57.02	6.99	113.68	54.88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8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C5-0998	非定型井井盖(圆)制作 井盖(圆)制作 井盖(圆)制作 普通混凝土 C30	0.204	5267.10	582.00	3996.00	2.33	169.46	81.81		
C5-1009	非定型井井盖(圆)安装 井盖、井筒安装	100	757.15	474.00	16.81		137.46	66.36		
C5-2501	预制混凝土盖板 井盖板 复合木板	100	618.97	355.00	56.81	2.32	103.62	50.02		
C2-0171	PVC管	100m	4543.14	1093.00	2605.03		316.97	153.02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0.824	13838.04	4167.50	5970.87	315.55	1524.24	717.29		
C3-0358	钢筋制作、安装 ϕ 10以内	0.475	5786.58	950.00	3838.96	29.89	333.16	156.78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geq 10以上	0.597	5475.62	820.00	3713.24	53.51	296.99	139.76		
C1-0119	沟槽(台、井筒)振捣压路机回填 砂	100m ³	25632.39	50.40	23051.37	336.75	54.20	23.23		
26	桂040801033001	开闭所基础【两相井】 1.土方开挖、回填、运输、清结 2.集水口回填砂 3. C15商砼垫层 4. M10浆砌水泥石灰砂浆MU10块石及块石标准砖 6. 预制1150×300×100mm C30混凝土盖板, C25井圈 8. 15mm厚1:2.5预制防水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9. 预埋DN200PVC管 10. 钢筋制作、安装、调直 1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12. 含预埋槽钢等全部工作内容	座	1	11826.57	2255.23	9170.83	1208.53	827.55	398.13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盘站1区V竹盘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9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1-0019		挖原机挖沟槽、盖板土方斗容量0.4m³ 三类土	10m³	0.01240	8922.67	400.00	6421.61	955.03		409.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m³	0.0138	11772.01	9000.01		1280.00		540.00	
C1-0143 块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实际运距23]	100m³	0.01378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6	
C5-0968 块		非定型井盖层 混凝土(块: 预制普通混凝土)	10m²	0.094	4552.67	382.20	3651.88	4.85	106.44	51.39	
C5-0970 块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 矩形(块: 湿拌砌筑砂浆 M10)	1m³	0.242	7914.51	1931.70	4490.68	5.60	561.82	271.22	
C1-0299		人工换填砂	10m³	0.001	2709.18	212.00	2194.47	3.57	51.74	23.71	
C5-1000 块		非定型井盖(块) 制作 井盖(块: 预制普通混凝土 C25)	10m²	0.089	5255.46	850.50	3887.97	2.33	189.32	91.40	
C5-0151 块		承插塑料排水管安装(粘接连接) 公称外径(mm以内) 200	100m	0.0090	7427.64	1210.00	5080.89	2.22	351.54	169.71	
C5-2481		现浇混凝土板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³	0.218	642.25	325.00	101.89	15.80	98.63	47.71	
C5-2502		预制混凝土板板 井圈 复合木模	10m³	1.051	673.81	385.00	57.62	6.99	113.68	54.88	
C5-1005 块		非定型井盖(块) 安装 井盖、井座安装 检查井 混凝土 井盖、座(块: 湿拌砌筑砂浆 M10)	10套	1.0	4390.62	485.89	3333.27		140.91	68.02	
C3-0358		钢筒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0.039	5786.58	950.00	3938.96	29.89	333.15	155.78	
C3-0359		钢筒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0.107	5475.62	820.00	3713.24	53.51	296.99	139.76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t	0.052	13636.04	4167.50	5970.87	315.55	1524.24	717.29	
C5-0975 块		非定型井抹灰 砖砌20mm 井内刷(块: 湿拌普通抹灰砂浆 WP-G M20 P8)	100m²	0.0816	5745.13	3057.30	891.21	5.32	888.16	428.77	
27	040101005001	通管清淤 1. 清淤管道淤泥, 修整, 堆放, 装车外运	m³	10.00	156.87	21.71	0.80	77.73	28.84	13.82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10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0604008 块	2. 投标人应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601024	3. 运输距离，1km内 真空吸泥车清淤	10m³	1.000	1325.81	217.13	7.95	627.90	245.06		118.30	
		污泥车运输（1km以内）/机械装车	10m³	1.000	232.93			149.44	43.34		20.92	
28	040101005002	工作井清淤		19.20	122.02	63.34		14.94	22.70		10.96	
		1. 清理管道淤泥，修整，堆放，装车转运										
		2. 投标人应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运输距离，1km内										
	0601010	人工挖淤泥	10m³	1.920	987.30	633.41			183.69		88.68	
	0601024	污泥车运输（1km以内）/机械装车	10m³	1.920	232.93			149.44	43.34		20.92	
29	040101005003	清淤运输每增加1km		842.40	4.45			2.85	0.83		0.40	
		1. 管井增加22km										
		2. 齐土运距清理淤泥装车，但最多不超过22公里，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604035	污泥转运车/运距每增加1km	m³	642.40	4.45			2.85	0.83		0.40	
30	040203007001	水坑淤泥土路面恢复		5.74	76.61	6.37	61.27	-0.07	1.83		0.68	
		1. 150mm厚C25商品混凝土										
	C2-0115 块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2cm [实际厚度=14] (块: 预制普通混凝土 C25)	100m²	0.0574	7660.87	637.30	6126.63	-6.75	182.86		88.28	
3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恢复		24.00	95.65	27.00	49.34	0.56	7.99		3.86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1. 60mm厚透水砖										
		2. 1、2.5厚碎石泥砂浆结合层										
	C2-01 38块	人行道块料铺设 石面块料 水泥砂浆垫层 【块:湿拌砌筑砂浆 M20】	100㎡	0.2400	5564.58	2700.00	4833.72	56.03	799.25	365.84		
32	040103002001	酒精费	kg	187.70	18.35		15.00					
	B-	酒精费	kg	187.70	18.35		15.00					
		单价措施项目										
33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	台次	1	1064.11	100.00	111.09	505.01	175.45	94.70		
	C1-050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土机 0.4m3	台次	1	1064.11	100.00	111.09	505.01	175.45	94.70		
34	桂041109007001	固定式施工护栏	m	30.00	32.79	6.00	19.44	1.44	2.16	1.04		
		施工期间禁止通行围挡										
	C1-0489	施工护栏 彩钢板 型铝 高 1.75m	100m	0.3000	2278.22	600.00	1843.75	143.91	215.73	104.15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营养膳食分厨110kV竹麓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站102#竹麓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分解分项工程										
		1. 交配电及低压电柜拆除										
35	桂030402019003	成套箱式开闭所拆除	台	1	1854.40	545.67	8.00	935.60	243.37	121.76		
		1. 拆除原有开闭所										
		2. 含附属物拆除, 清理, 箱内运输堆放										
	0901020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拆除 带高压开关柜(或环网柜) (kV·A以下)630	台	1	1854.40	545.67	8.00	935.60	243.37	121.76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1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36	060302008001	开闭所二次运输 1. 基物运高, 投标人自行综合考竣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1	811.51	302.70	22.55	330.25	103.98	52.03		
	B4-1284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1000m ³	0.5000	1213.66	414.22	45.10	523.25	154.03	77.05	
	B4-1285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10t	4.3000	47.60	22.23	15.96	6.27	3.14		
3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140mm厚水泥石渣土 2. 含附着物拆除, 清理, 堆放, 场内运输	m ²	16.71	11.02	0.53	7.40	2.06	1.03		
	C1-0409换	拆除水泥石渣土路面 岩石破碎机拆除 厚度15cm [实际厚度=14]	100m ²	0.1671	1102.48	53.09		739.95	206.19	103.25	
3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埋水砖 1. 拆除人行道埋水砖及结合层 2. 含附着物拆除, 清理, 堆放, 场内运输	m ²	24.00	11.03	5.23	0.08	2.65	2.05	1.02	
	C1-0419	拆除人行道 风镐拆除 石质块料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	100m ²	0.2400	1102.79	522.65	8.23	264.77	204.73	102.36	
39	040103002002	建造外养 1. 基物运高: 1km内	m ³	5.74	15.34	0.76		12.35	1.57	0.66	
	C1-0097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石渣 装车	1000m ³	0.00574	6034.26	760.00		4397.50	618.80	257.66	
	C1-0150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内) 12t	1000m ³	0.00574	9301.01			7949.58	953.95	397.46	
40	040103002003	建造外养 1. 累计运距22km	m ³	126.28	1.93			1.85	0.20	0.08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或标准	金额(元)	备注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安装工程					5117.02	
1	桂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 (人工费+机械费)	12.12	3709.23	
2	桂031401002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0.51	156.08	
3	桂031401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4.09	1251.71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建部分					6419.00	
1	桂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 (人工费+机械费)	12.00	4937.69	
2	桂041201002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0.30	123.44	
3	桂041201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3.00	1234.43	
4	桂041201004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0.30	123.44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253.45	
1	桂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分部分项、单价措施(人工 费+机械费)	7.42	201.78	
2		环境保护费		0.28	7.89	
3		文明施工费		0.95	25.83	
4		安全施工费		2.38	64.72	
5		临时设施费		3.80	103.34	
7	桂031401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9	51.67	
		合 计				11789.47

注: 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 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式。

表-11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安装工程				51561.23
1	规费	1.1+1.2+1.3		7824.73
1.1	社会保险费	Σ(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人工费) (24761.82+0)	29.35	7267.59
1.1.1	养老保险费		17.22	4263.99
1.1.2	失业保险费		0.34	84.19
1.1.3	医疗保险费		10.25	2538.09
1.1.4	生育保险费		0.64	158.48
1.1.5	工伤保险费		0.90	222.86
1.2	住房公积金		1.85	458.09
1.3	工程排污费		0.60	99.05
2	增值税	Σ(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	9.09	43738.50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建部分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453.98
1	规费	1.1+1.2+1.3		311.93
1.1	社会保险费	Σ(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人工费) (987.11+0)	29.35	289.72
1.1.1	养老保险费		17.22	159.96
1.1.2	失业保险费		0.34	3.36
1.1.3	医疗保险费		10.25	101.19
1.1.4	生育保险费		0.64	6.32
1.1.5	工伤保险费		0.9	8.88
1.2	住房公积金		1.85	18.26
1.3	工程排污费		0.46	3.95
2	税金		3.46	142.05
2.1	增值税		3	123.16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	0.21	8.62
2.3	教育附加费		0.09	3.69
2.4	地方教育附加费		0.06	2.46
2.5	水利建设基金		0.10	4.11
合 计				52015.21

表-15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人工◆			
2	000501000	安装人工	元	19278.645	1.30
3	000701001	市政人工	元	19490.405	1.00
4	R0401001	市政综合工日(一类)	日	19.002	64.00
5	R0402001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日	2.857	76.00
6	R09001	安装拆除工日	日	363.780	1.50
7		◆材料◆			
8	010000101	钢材	kg	2.500	4.50
9	01010300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C10以上(综合)	t	1.007	3500.00
10	010310001	镀锌铁丝(综合)	kg	2.210	5.26
11	010310001	镀锌铁丝(综合)	kg	20.386	5.26
12	010501003	钢丝绳 φ4.5	kg	0.500	11.00
13	010902001	圆钢HP300 φ10以内(综合)	t	0.748	3718.00
14	011303003	镀锌扁钢 -40×4	kg	5.292	5.32
15	011303005	镀锌扁钢 -60×6	kg	10.366	5.32
16	012101002	角钢(综合)	kg	16.290	3.85
17	015303002	衬铅 含铅 65% 含锡 35%	kg	7.440	10.15
18	020101002	橡胶板 2mm	m ²	0.336	30.77
19	020901006	塑料薄膜	m ²	6.314	2.56
20	021302001	密封塑料布	kg	0.510	21.37
21	022704002	脱脂棉	kg	2.500	15.36
22	022705004	棉纱头	kg	0.146	4.62
23	022705004	棉纱头	kg	0.011	7.02
24	022706010	帆布	kg	3.230	1.71
25	022902001	麻绳	kg	0.028	0.71
26	023102021	高强度、耐石油类之绳尼龙绳	m	180.000	0.68
27	023301002	草袋	条	10.000	1.06
28	023301002	草袋	条	0.250	1.20
29	030127033	镀锌螺栓 M10×90	套	8.160	0.98
30	030127060	镀锌螺栓 M16×250	套	6.120	3.37
31	030132021	不锈钢膨胀螺栓 M8×120	套	84.000	3.54
32	030183001	铁钉(综合)	kg	7.440	5.58
33	031311001	电焊条(综合)	kg	46.163	6.50
34	031311001	电焊条(综合)	kg	0.250	6.50
35	031311002	电焊条 结422 φ2.5×3.2	kg	6.966	5.73
36	031321001	焊锡丝 综合	kg	1.501	64.86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峙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2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7	031332002	焊锡膏 规格50g	kg	0.300	46.15
38	031345001	铜导线	根	40.600	0.31
39	031347004	铁帆布	张	0.070	2.47
40	031349001	风销面干		0.033	60.00
41	032107001	钢网	kg	0.306	59.63
42	032113001	铁丝		14.500	5.30
43	032116001	铁件(综合)	kg	1302.466	5.65
44	040102003	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MPa	t	0.037	476.99
45	040301004	中砂	m³	96.286	180.52
46	040301005	细砂	m³	0.013	171.84
47	041301001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1.084	650.49
48	042903001	C20钢筋混凝土块	m³	0.039	309.73
49	043001003	湿拌砌筑砂浆 M10	t	4.933	375.32
50	043001004	湿拌普通抹灰砂浆 M20 F6	t	0.177	384.57
51	043001005	湿拌砌筑砂浆 M10	t	0.792	394.57
52	043002002	湿拌地面砂浆 M20	t	0.409	384.57
53	043002005	湿拌普通抹灰砂浆 M20	t	1.117	381.92
54	050101001	木材(综合)	m³	0.005	2100.00
55	050102006	圆钢圆木(支撑)	m³	0.006	840.71
56	050306001	周转板枋材	m³	0.059	1003.54
57	052502007	垫木	m³	0.006	876.11
58	090508002	彩钢板 0.5mm	m²	17.649	25.00
59	130102001	调和漆(综合)	kg	2.920	7.01
60	130109001	酚醛磁漆(各种颜色)	kg	0.027	15.38
61	130503001	沥青漆	kg	0.520	9.52
62	130519001	沥青绝缘漆	kg	0.720	7.39
63	133508010	摸板脱模剂	kg	0.430	1.46
64	140301002	汽油 60#~70#	kg	0.600	7.05
65	140901002	电力复合脂 一级	kg	0.451	17.09
66	143303001	硬脂酸 一级	kg	0.384	7.26
67	143309001	丙酮	kg	3.404	9.40
68	143309001	丙酮	kg	0.022	9.73
69	143508001	脱模剂	kg	6.659	3.98
70	143901002	乙炔气	kg	4.547	5.93
71	143906001	氧气	m³	13.652	3.98
72	144116005	粘合剂	kg	0.200	11.35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元阳所发迁工程

第3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73	144116007	粘合剂507	kg	0.014	12.18
74	144301004	白粘橡胶胶布 20mm×5m	卷	1.224	7.69
75	170902001.1	方钢管 25×25×2.5	m	19.689	3.40
76	172504004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e160	m	0.898	25.39
77	243301001	色布20mm×20m	m	0.163	3.25
78	260104002	镀锌铁线 T1X-16	m	1.106	28.21
79	250024007	硬塑料管接头D150	个	12.800	7.78
80	290627005	钢压接管 Φ120	个	3.060	16.92
81	290631007	电缆吊挂 3×50	套	32.160	2.56
82	290635005	热镀锌管	m	0.408	5.13
83	290905005	钢接线端子 DT-16mm ²	个	4.080	2.56
84	290905011	钢接线端子DT-120mm ²	个	12.240	10.68
85	202702006	尼龙扎带(综合)	个	21.408	0.17
86	340912001	纸纸	张	12.240	0.85
87	341101001	水	m ³	16.811	3.31
88	341301011	标志牌 塑料扇形	个	28.800	0.13
89	341301017	电缆标志牌	个	1.520	2.19
90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90.477	0.88
91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398.970	0.90
92	341509001	校验材料费	元	187.870	0.88
93	350102001	钢模板	kg	3.009	6.07
94	350102003	组合钢模板	kg	5.934	5.42
95	350103001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 ²	7.212	28.32
96	350201001	模板钢支撑	kg	4.747	5.75
97	350203003	卡具及扣件(综合)	kg	6.527	5.75
98	380106001.1	预制1150×300×100C30混凝土盖板	套	10.100	247.00
99	370501003	枕木	m ³	0.080	927.43
100	C00010160	其他材料费	元	8.000	1.00
101	C0306003	圆木	m ³	0.005	324.79
102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材料费基数]	%	0.080	1.00
103	C8001215	雨前	条	0.048	94.02
104	C8001218	低压行灯	个	0.203	8.55
105		◆商品砼◆			
106	043104002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 ³	5.583	352.43
107	043104003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 ³	0.530	363.11
108	043104004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3.834	372.82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瓦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4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09	04310400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 ³	3.776	382.52
110		◆主材◆			
111	040907001Z	三合土(天然级配)	m ³	7.544	
112	041104004Z.1	人行道砖	m ²	24.360	35.00
113	042903008z	小型混凝土构件	m ³	5.191	
114	17250000c.1	C-PVC-167×8.5	m	94.800	51.33
115	17250000Z.1	塑料管DN200	m	0.900	59.00
116	270606000.1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1.5m	根	2.000	28.71
117	270606000.2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2.5m	根	24.000	47.90
118	290702100.1	电缆终端头 3×120mm ²	套	4.080	461.46
119	290703100.1	电缆中间头 3×120mm ²	套	1.020	500.00
120	B-Z.1	清运费	m ³	167.700	15.00
121	B-Z.2	成套开闭所一进四出(含三速功能)	元	1.000	268000.00
122	B-Z.3	柴油发电机租赁 500	工日	2.000	2920.00
123	B-Z.4	柴油发电机租赁 200	工日	1.000	1700.00
124	B-Z.5	柴油	元	1000.000	7.59
125	B-Z.7	柴油	元	200.000	7.59
126	B-	10kV电缆标志桩120×120×1000mm	套	1.000	89.00
127	B-	电缆标志牌	块	2.000	5.00
128	Z270603001.1	-40×4mm接地扁钢	m	81.300	5.80
129	Z270603001.2	φ16mm圆钢水平接地母排	m	50.400	8.01
130	Z270603001.3	-40×4mm接地扁钢	m	21.000	9.05
131	Z281100L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TJV22-8.7/15kV-3×120mm ²	m	684.620	275.20
132		◆机械台班组成◆			
133	000301001A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183.683	1.50
134	000701002	市政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5234.273	1.00
135	00070100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3040.380	1.00
136	140301004	国V汽油 92#	kg	21.914	9.02
137	140301004	汽油 92#	kg	587.237	9.02
138	140304001.1	轻柴油 0#	kg	7.387	7.60
139	140304001.1	轻柴油 0#	kg	3.554	7.59
140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50.236	7.59
141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36.463	7.59
142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20.824	7.59
143	341103001	电	kWh	646.046	0.57
144	341103001	电	kWh	384.809	0.57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5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45	341103001	电	kWh	0.324	0.57
146	994701001	其他机械费	元	1.304	0.90
147	994701003	停运费	元	433.551	
148	994701004	折旧费	元	183.697	0.85
149	994701004	折旧费	元	26.175	1.00
150	994701005	大修理费	元	54.579	0.85
151	994701005	大修理费	元	9.149	1.00
152	994701006	经常修理费	元	137.696	0.90
153	994701006	经常修理费	元	16.938	1.00
154	994701007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41.236	1.00
155	994701008	其他费用	元	46.910	1.00
156	C1802001	电	kWh	33.225	0.83
157	J00000001	折旧费	元	3.413	0.85
158	J00000002	大修理费	元	0.376	0.65
159	J00000003	经常修理费	元	0.947	0.90
160	J00000004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466	1.00
161	J00000005	停运费	元	3.413	
162		◆机械◆			
163	980907001	精密电桥 TY2814	台班	12.000	13.87
164	980502003	数字万用表 F-87	台班	22.000	4.76
165	980504001	数字高压表 GYB-II	台班	13.500	5.67
166	980506001	电能校验仪 ST9040	台班	21.000	37.89
167	980507001	电压、电流互感器升流器 HJ-12E	台班	7.500	27.15
168	980508001	电压电流表(各种量程)	台班	24.500	14.38
169	981101003	接地电阻测试仪 DET-3/2	台班	7.000	25.37
170	981105001	电感电容测试仪	台班	1.000	14.00
171	981106001	继电保护测试仪 JBC	台班	12.000	26.38
172	981110002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6	台班	2.400	30.20
173	981113001	真空断路器测试仪 VIDAR	台班	5.000	142.70
174	983510001	电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15.000	8.21
175	984103001	高压整流硅堆、滤波器	台班	15.500	8.25
176	984110001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F-200	台班	13.500	31.80
177	984114001	兆欧介损测量仪	台班	5.000	27.67
178	984714001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台班	12.000	31.08
179	990101002	圆锥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0.4m ³	台班	0.860	965.06
180	990101006	圆锥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 ³	台班	0.014	1820.91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峙站10kV竹直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6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81	990508002	混凝土嵌缝器插入式	台班	0.229	9.70
182	990508004	三液轴整平机功率 75kW	台班	0.051	31.87
183	990509001	灰浆搅拌机轴转速量 200m ³ /h	台班	1.191	14.70
184	990701004	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75kW	台班	0.123	946.12
185	990704004	载货汽车[载货质量4t]	台班	0.320	402.22
186	990704005	载货汽车[载货质量5t]	台班	0.836	445.31
187	990704005	载货汽车[载货质量5t]	台班	0.481	455.98
188	990704005	载重汽车载货质量5t	台班	0.084	575.85
189	990705003	自卸汽车载货质量4.5t	台班	18.402	639.68
190	990705007	自卸汽车载货质量12t	台班	0.292	870.71
191	990707002	平板拖车组载货质量10t	台班	0.530	801.61
192	990902001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6.026	375.67
193	990903001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0.500	568.33
194	99090300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8t]	台班	0.336	832.71
195	99090300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8t]	台班	0.125	899.18
196	99090300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0.016	906.52
197	991101001	液压叉车	台班	0.002	492.09
198	991302005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0.108	1241.22
199	991305001	电动夯实机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29.30
200	991701001	钢筋调直机直径 14mm	台班	0.433	29.83
201	991702001	钢筋切断机直径 40mm	台班	0.276	34.12
202	991703001	钢筋弯曲机直径 40mm	台班	0.520	20.72
203	992101001	木工圆锯机直径 500mm	台班	0.782	22.20
204	992302001	石材切割机 5.5kW 以内	台班	0.403	26.19
205	992310001	锯材切割机 11kW	台班	0.080	14.66
206	992501001A	交流电焊机容量21kV·A	台班	8.285	42.58
207	992501003	交流电焊机容量 32kV·A	台班	0.494	56.26
208	992502006	直流电焊机容量 32kV·A	台班	5.654	71.88
209	992509003	对焊机容量 75kV·A	台班	0.056	90.89
210	992513001	电焊机(综合)	台班	0.096	47.55
211	993301001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斗容量 1m ³	台班	0.070	1757.61
212	993306001	风镐	台班	0.430	2.31
213	993908002	轻型试验变压器 15B	台班	14.500	20.36
214	994301008	内燃空气压缩机排气量3m ³ /min	台班	0.239	261.68
215	994506004	油压接管钳 50t	台班	0.880	15.11
216	994701002	其他机具费	元	9.330	0.90



附件 16: 上限控制价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
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上 限 控 制 价

招 标 人: _____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审 核 委 托 人: _____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16日

封-1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
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上限控制价

上限控制价 (小写): 669353.70元

(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整

招标人: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审核委托人: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单位盖章)



编制人: 林叶芝
(造价人员签字)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16日

复核时间: 2025年6月16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岭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程概况:

二、编制依据:

将原凤翔8号开闭及凤翔路灯专变拆除,并在南湖路与凤翔路口西北侧,新建3座电缆井,然后新建1面凤翔6号开闭所(五单元三速功能),并从新开闭所沿人行道新预埋4根C-PVC-167/8.5电缆管,路径长4*20m,并利用原电缆管道(沿路接管后),新敷设1根YJV22-8.7/15kV-3*120mm²,电缆长360米并敷设1根YJV22-8.7/15kV-3*120mm²,电缆长120米新装电缆终端头4套接回原线路。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2)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8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8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5、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该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定额人工工资调整:人工定额单价调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计取;

8、《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三、其它编制说明事项:

1、本工程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2期下半月《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的信息价计取或市场价计取。

2、本工程弃土运距暂按2350m计取(弃土运距暂定暂定,但最多不超过22KM)。



表-01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82317.42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6073.40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402.49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	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	规费	9632.25	
6	增值税	44822.08	
7	工程总造价=1+2+3+4+5+6	542845.15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建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15598.05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6419.00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937.69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244.03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3	122261.08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446.54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53.4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01.78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40	
4	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6.10	
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53.98	
5.1	其中:增值税	123.16	
6	工程总造价=1+2+3+4+5	4247.47	
工程项目汇总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601362.01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2745.8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541.96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51.43	
4	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86.10	
5	规费	9632.25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安装工程					482317.42		
分部分项工程					482317.42		
4.	B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82317.42			
1	桂030402019001	成套箱式开闭所(5间隔开闭所+3遥自动化) 1.尺寸:3×1.05×1.2m 2.含柜体,内部元器件,开关箱,PT柜,配电自动化屏等全部工作内容 3.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施工图设计	台	1	269234.10	269234.10	
2	03041400800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系统 10KV以下	段	1	2192.73	2192.73	
3	桂030402019002	远方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开闭所配电采集器调试	台	5	867.18	4335.90	
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断路器	系统	5	3807.38	19036.90	
5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隔离开关	系统	5	2197.06	10985.30	
6	030408001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YJV22-8.7/15KV-3×120mm ² 1.产品具有3C认证,ISO9000认证 2.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480.00	297.21	142660.80	
7	030408006001	10kV户内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3×120mm ²	个	4	710.66	2842.64	
8	030408006002	10kV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3×120mm ²	个	1	865.40	865.40	
9	031001006001	电缆保护管C-PVC-167×8.5 1.埋地暗敷设 2.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m	80.00	75.43	6034.40	
10	030409001001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1.5m	根	2	87.71	175.42	
11	030409001002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2.5m	根	24	106.88	2565.12	
12	030409002001	户内钢接地母线敷设 φ16mm圆钢水平接地母线	m	48.00	23.08	1107.84	
13	030409002002	户内钢接地母线敷设 -50×5mm接地扁钢	m	20.00	24.18	483.60	
14	030409002003	户内钢接地母线敷设 -40×4mm接地扁钢	m	78.00	20.78	1620.84	
15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组	1	374.22	374.22	
16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935.55	935.55	
17	030408008001	防火涂料、堵洞、隔板及阻燃槽盒 防火堵洞 保护管 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处	1	12.01	12.01	
18	030408010001	防火涂料 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kg	5.00	25.73	128.65	
19	050307009001	电缆变形标志牌	个	2	5.00	10.00	
20	050307009002	10kV电缆标志桩120×120×1000mm	个	1	68.00	68.00	
21	030113008001	柴油发电机组 500KVA	台班	2.0	6715.00	13430.00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30113008002	柴油发电机组 200KVA	台班	1.0	3218.00	3218.00	
		单价措施项目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建部分						115298.05	
分部分项工程						113443.14	
	1.	排管, 电缆井, 开闭所基础				113443.14	
23	桂030413008001	2层2列排管电缆沟 610*1305 1. 土方开挖, 运输, 清纳 2. 回填砂, 回填土并夯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0商品混凝土接头包封 5.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m	20.00	381.37	7527.40	
24	桂030413007001	砖砌电缆直线长井 (净空尺寸 3.98*1.5mm) 1. 土方开挖, 回填, 运输, 清纳 2. 回填砂并压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5商品混凝土井圈 5. M10水泥石浆砌筑MU7.5烧结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50mmC30混凝土盖板 7. 15mm厚1:2预拌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8. 200mmPVC管, 内填粗砂 9. 钢筋制作, 安装, 调直 10.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座	1	24121.01	24121.01	
25	桂030413007002	砖砌2层2列排管三通井 (净空尺寸 3.92*1.5mm) 1. 土方开挖, 回填, 运输, 清纳 2. 回填砂并压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5商品混凝土井圈 5. M10水泥石浆砌筑MU7.5烧结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50mmC30混凝土盖板 7. 15mm厚1:2预拌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8. 200mmPVC管, 内填粗砂 9. 钢筋制作, 安装, 调直 10.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座	2	28815.38	57630.76	
26	桂040601033001	开闭所基础【两侧井】 1. 土方开挖, 回填, 运输, 清纳 2. 集水口回填砂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M10预拌水泥石浆砌筑MU20烧结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150*300*100mmC30混凝土盖板, C25井圈 8. 15mm厚1:2.5预拌防水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9. 预埋DN200PVC管 10. 钢筋制作, 安装, 调直 11.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座	1	11826.57	11826.57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
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含预埋槽钢等全部工作内容					
27	040101005001	通管清淤 1.清理管道淤泥,修整,堆放,装车转运 2.投标人应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3.运输距离:1km内	m ³	10.00	155.87	1558.70	
28	040101005002	工作井清淤 1.清理管道淤泥,修整,堆放,装车转运 2.投标人应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3.运输距离:1km内	m ³	19.20	122.02	2342.78	
29	040101005003	清淤运输每增加1km 1.暂计增运22km 2.弃土运距增运按实结算,但最多不超22公里,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m ³	642.40	4.45	2858.68	
3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1.140mm厚C25商品混凝土	m ²	5.74	76.61	439.74	
3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恢复 1.60mm厚透水砖 2.1:2.5预拌水泥砂浆结合层	m ²	24.00	95.65	2295.60	
32	040103002001	消纳费	m ³	167.70	16.35	2741.90	
		单价措施项目				2154.91	
33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1064.11	1064.11	
34	桂041109007001	围定式施工护栏 施工期间禁止通行围挡	m	30.00	36.36	1090.80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3446.54	
		分部分项工程					
		1 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				3446.54	
35	桂030402019003	成套箱式开闭所拆除 1.拆除原有开闭所 2.含附着物拆除,清理,场内运输堆放	台	1	1854.40	1854.40	
36	060302008001	开闭所二次运输 1.运输距离: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台	1	811.51	811.51	
3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拆除140mm厚水泥混凝土 2.含附着物拆除,清理,堆放,场内运输	m ²	16.71	11.02	184.14	
3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透水砖 1.拆除人行道透水砖及结合层 2.含附着物拆除,清理,堆放,场内运输	m ²	24.00	11.03	264.72	
39	040103002002	建渣外弃 1.运输距离:1km内	m ³	5.74	15.34	88.05	
40	040103002003	建渣外弃 1.暂计增运22km 2.弃土运距增运按实结算,但最多不超22公里,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m ³	126.28	1.93	243.72	
		单价措施项目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4.		B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桂030402019001	成套柜式开闭所(5回间隔开闭所+3速自动化) 1.尺寸:3*1.05*1.2m 2.含柜体,内部元器件,开关柜,PT柜,配电自动化等全部工作内容 3.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施工图设计	台	1	269234.10	219.56	268160.80	519.78	227.57	106.39	
	B4-0105	成套柜式开闭所安装(回路以下) 6	台	1	1234.10	219.56	160.80	519.78	227.57	106.39	
	B-块	成套开闭所一进四出(含三速功能)	台	1	268000.00		268000.00				
2	030414008001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系统 10 KV以下	段	1	2192.73	1132.56	8.96	371.72	463.02	216.47	
	B4-2116	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系统 10 KV以下	段	1	2192.73	1132.56	8.96	371.72	463.02	216.47	
3	桂030402019002	远方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开闭所配电采集器 调试	台	5	867.18	591.76	8.13		182.14	85.15	
	B4-0111	远方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开闭所配电采集器 调试	台	5	867.18	591.76	8.13		182.14	85.15	
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 断路器	系统	5	3807.38	2059.20	16.28	552.29	803.62	375.79	
	B4-208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 断路器	系统	5	3807.38	2059.20	16.28	552.29	803.62	375.79	
5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 隔离开关	系统	5	2197.06	1287.00	10.17	219.43	463.68	216.78	
	B4-208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以下交流供电 隔离开关	系统	5	2197.06	1287.00	10.17	219.43	463.68	216.78	
6	030408001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YJV22-8.7/15kV-3×120mm ² 1.产品具有3C认证,ISO9000认证 2.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480.00	237.21	11.27	279.33	1.05	3.79	1.77	
	B4-0906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普通敷设 电缆(截面mm ² 以下) 120	100m	4.8000	25720.49	1126.62	27933.18	104.56	378.96	177.17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2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7	03040806001	10kV户内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3×120mm ²	个	4	710.66	88.18	590.02	1.81	27.70	12.95	
	B4-1081块	户内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10kV以下端头(截面mm ² 以下)120	个	4	710.66	88.18	580.02	1.81	27.70	12.95	
8	03040806002	10kV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3×120mm ²	个	1	865.40	152.13	635.79	6.04	48.68	22.76	
	B4-1145块	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10kV以下热缩式中间头(截面mm ² 以下)120	个	1	865.40	152.13	635.79	6.04	48.68	22.76	
9	031001006001	电缆保护管PC-PVC-167×2.5	m	80.00	75.43	6.80	63.21	1.62	2.59	1.21	
		1.埋地暗敷 2.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B4-0817		塑料管埋地暗敷(公称直径100mm以内) 150	100m	0.8000	7544.17	680.24	6320.97	162.36	259.35	121.25	
10	030409001001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angle 50 \times 5$, L=1.5m	根	2	87.71	32.01	30.12	7.56	12.21	5.71	
	B4-1188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2	87.71	32.01	30.12	7.56	12.21	5.71	
11	030409001002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angle 50 \times 5$, L=2.5m	根	24	106.88	32.01	49.29	7.66	12.21	5.71	
	B4-1188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24	106.88	32.01	49.29	7.66	12.21	5.71	
12	030409002001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phi 16$ mm圆钢水平接地母线	m	48.00	23.08	9.14	9.13	0.47	2.96	1.38	
	B4-1200	铜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10m	4.800	230.77	91.36	91.35	4.68	29.56	13.82	
13	030409002002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50×5mm接地扁钢	m	20.00	24.18	9.14	10.23	0.47	2.96	1.36	
	B4-1200	铜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10m	2.000	241.79	91.36	102.37	4.68	29.56	13.82	
14	030409002003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40×4mm接地扁钢	m	78.00	20.78	9.14	6.83	0.47	2.96	1.38	
	B4-1200	铜接地母线敷设 户内铜接地母线敷设	10m	7.800	207.77	91.36	66.36	4.68	29.56	13.82	
15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组	1	374.22	205.92	1.63	50.74	79.00	36.93	
	B4-2122	接地装置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组	1	374.22	205.92	1.63	50.74	79.00	36.93	
16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系统	1	935.55	514.80	4.07	126.85	197.50	92.33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篁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4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1.土方开挖、运输、回填 2.回填砂, 回填土方夯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0商品混凝土接头密封 5.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 ³ 装车 三类土	1000m ³	0.02312	8922.67	400.00		6421.61	955.03	409.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0257	11772.01	9000.01			1260.00	540.00		
	C1-0143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实际运距=23]	1000m ³	0.01656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6		
	C3-0009换	混凝土垫层(换: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 ²	0.122	4850.98	602.00	3591.47	4.46	175.87	84.90		
	C5-1036换	渠(管) 道基础 混凝土枕基 现浇(换: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 ²	0.052	4650.67	504.00	3814.52	4.66	147.51	71.21		
	C1-0119	沟槽(台、非背) 振动压路机回填 砂	100m ²	0.1482	25910.34	50.40	23306.37	336.75	54.20	23.23		
	C1-0121	沟槽(台、非背) 振动压路机回填 土	100m ²	0.0656	592.58	50.40	7.53	396.33	62.54	26.80		
	C3-0102	混凝土基础 模板	10m ²	0.860	782.09	365.00	150.33	13.12	138.56	60.50		
24	桂030413007001	砖砌电缆直墙长井(净空尺寸3.98×1.5mm) 1.土方开挖, 回填, 运输, 潜结 2. 回填砂并压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5商品混凝土井圈 5. M10水泥砂浆素浆砌0.7.5烧结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50mm×300mm混凝土盖板 7. 15mm厚1:2预拌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8. 200mmPVC管, 内填粗砂 9. 钢筋制作, 安装, 预埋	座	1	24121.01	4771.69	11520.51	3050.00	1902.55	884.60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 ³ 装车 三类土	1000m ³	0.02999	8922.97	400.00		6421.61	955.03	405.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0333	11772.01	9000.01			1260.00	540.00		
	C1-0143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实际运距=23]	1000m ³	0.03332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6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峰站10kV竹篮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5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5-0968换	非定型井壁层 混凝土(换: 预制普通混凝土 C15)	10m ³	0.102	4552.67	362.20	3651.88	4.85	106.44	51.39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层垫层 复合木板	10m ²	0.137	642.25	325.00	101.88	15.80	98.83	47.71	
	C5-0970换	非定型井砌体 砌体 矩形(换: 湿拌现浇砂浆 M10)	10m ³	0.518	7914.51	1831.70	4490.68	5.60	561.82	271.22	
	C5-0976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砂浆20mm 井底(换: 湿拌地面砂浆 VS M20)	100m ²	0.0597	4056.51	1985.00	875.42	5.32	577.19	278.64	
	C5-0975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砂浆20mm 井内圈(换: 湿拌普通抹灰砂浆 RP-G M20)	100m ²	0.1436	5738.84	3057.30	885.44	5.32	888.16	428.77	
	C5-1000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 制作 井盖(算) 制作 井圈(换: 预制普通混凝土 C25)	10m ²	0.048	5255.46	650.50	3887.97	2.33	189.32	91.40	
	C5-2602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圈 复合木板	10m ²	0.553	673.81	385.00	57.62	6.99	113.68	54.88	
	C5-0999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 制作 井盖(算) 制作 井盖(换: 预制普通混凝土 C30)	10m ²	0.102	5287.10	582.00	3996.60	2.33	169.46	81.81	
	C5-1009	非定型井井盖(算) 安装 井盖、井圈安装 小型构件	10m ²	0.150	757.15	474.00	16.81		137.46	66.36	
	C5-2501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盖板 复合木板	10m ²	0.796	618.87	355.00	56.81	2.32	103.62	50.02	
	C3-0171	PVC管	100m	0.0044	4987.86	1093.00	3013.03		316.97	153.02	
	C3-0357	软件预埋 一般软件预埋	t	0.412	13838.04	4167.50	5970.87	315.55	1524.24	717.29	
	C3-0353	钢板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0.219	5786.58	950.00	3838.96	29.89	333.16	156.78	
	C3-0359	钢板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0.275	5475.62	820.00	3713.24	53.51	286.99	139.76	
	C1-0119	沟槽(台、井管) 掘动挖掘机回填 砂	100m ³	0.1853	25910.34	50.40	23306.37	336.75	54.20	23.23	
25	桂030413007002	砖砌2层2列排管三通井(净空尺寸3.98×1.5mm) 1.土方开挖, 回填, 运输, 箱沟 2. 回填砂井压实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C25商品混凝土井圈 5. M10水泥砂浆砌筑M7.5烧结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50mmC30混凝土盖板 7. 1.5mm厚1.2mm砂浆抹灰抹底抹灰	座	2	23815.38	5347.70	14057.29	3850.62	2172.56	1007.95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线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5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8. 200mmPVC管, 内衬粗砂										
		9. 钢篦制作, 安装, 埋置										
		10.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C1-0019	挖土机挖沟槽, 垫坑土方斗容量0.4m ³ 叁类土	1000m ³	0.07436	8922.67	400.00		6421.61	955.03	408.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 ³	0.0848	11772.01	9000.01			1250.00	540.90		
	C1-0143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实际运距=23)	1000m ³	0.08484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5		
	C5-0968换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换: 现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 ³	0.230	4552.67	362.20	3651.88	4.85	106.44	51.39		
	C5-2481	现浇混凝土板 混凝土垫层 复合木板	10m ²	0.339	642.25	325.00	101.88	15.80	98.83	47.71		
	C5-0970换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 矩形(换: 现拌细砂砂浆 M10)	10m ³	1.274	7914.51	1931.70	4490.68	5.60	561.82	271.22		
	C5-0976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底(换: 现拌地面砂浆 WS M20)	100m ²	0.1285	4056.51	1885.00	875.42	5.32	577.19	278.64		
	C5-0975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内侧面(换: 现拌普通抹灰砂浆 WP-G M20)	100m ²	0.3701	5738.84	3057.30	885.44	5.32	888.16	428.77		
	C3-0282	人行道板安装	10m ²	0.031	5588.21	2586.00	1232.80		882.64	415.36		
	C5-1000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 制作 井盖(算) 制作 井圈(换: 现拌普通混凝土 C25)	70m ²	0.160	5255.46	650.50	3897.97	2.33	189.32	91.40		
	C5-2502	预制混凝土板 井圈 复合木板	10m ²	1.106	673.81	385.00	57.62	6.99	113.68	54.88		
	C5-0999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 制作 井盖(算) 制作 井盖(换: 现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 ²	0.204	5267.10	582.00	3096.60	2.33	169.46	81.81		
	C5-1009	非定型井井盖(算) 安装 井盖、井圈安装 小型构件	10m ²	0.364	757.15	474.00	16.81		137.56	66.36		
	C5-2501	预制混凝土板 井盖板 复合木板	10m ²	1.591	618.87	355.00	56.81	2.32	103.62	50.02		
	C2-0171	PVC管	100m	9.0044	4987.86	1093.00	3013.03		316.97	162.02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t	0.824	13838.04	4167.50	5970.87	315.55	1524.24	717.29		
	C3-0358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0.475	5786.58	950.00	3838.96	29.89	335.16	156.78		

表一-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7页 共10页

工程名称: 宁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基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3-0359	锡面制作、安装 盘10以上	t	0.587	5475.62	820.00	3713.24	53.51	286.99	139.76	
	C1-0119	沟槽(台、非背) 机动压路机回填 砂	100m³	0.4508	25910.34	50.40	23306.37	336.75	54.20	23.23	
26	桂040601033001	开闭所基础【两侧井】 1.土方开挖, 回填, 运输, 消纳 2.集水口回填砂 3. C15商品混凝土垫层 4. M10预拌水泥砂浆砌筑MU20烧结页岩标准砖 6. 预制1150×300×100mmC30混凝土盖板, C25井圈 8. 15mm厚1:2.5预拌粉水砂浆抹井身及井底 9. 预埋DN200PVC管 10. 钢筋制作, 安装, 调直 11. 模板制作, 安装, 拆除	座	1	11824.97	2255.23	6170.63	1208.53	837.55	388.13	
	C1-0019	挖除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³ 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0.01240	8922.67	400.00		6421.61	955.03	409.30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³	0.0138	11772.01	9000.01			1260.00	540.00	
	C1-0143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实际运距=23]	1000m³	0.01378	103679.86			79265.95	11097.23	4755.96	
	C5-0968换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94	4552.67	362.20	3651.88	4.85	106.44	51.39	
	C5-0970换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 矩形(换:溢井砌筑砂浆 M10)	10m³	0.242	7914.51	1931.70	4490.68	5.60	561.82	271.22	
	C1-0299	人工换填 砂	10m³	0.001	2709.18	212.00	2194.47	3.57	51.74	23.71	
	C5-1000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 制作 井圈(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10m³	0.089	5255.46	650.50	3887.97	2.33	189.32	91.40	
	C5-0151换	承插塑料排水管安装(粘接连接) 公称外径(mm以内) 200	100m	0.0090	7427.64	1210.00	5080.86	2.22	351.54	169.71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²	0.216	642.25	325.00	101.68	15.80	98.83	47.71	
	C5-2502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圈 复合木模	10m²	1.061	673.81	385.00	57.62	6.99	113.68	54.88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8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5-1005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 安装 井盖、非异安装 在挖井 混凝土 井盖、垫层: 厚100mm 混凝土 C30 垫: 湿拌砾砂浆 10mm M10	10套	1.0	4390.62	485.89	3333.27		140.91		68.02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3.039	5785.58	950.00	3638.96	29.89	333.16		156.78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0.107	5475.62	820.00	3713.24	53.51	296.99		139.70	
	C3-0357	铁件预埋 一般铁件预埋	t	0.052	13838.04	4167.50	5970.87	315.55	1524.24		717.29	
	C5-0975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砂浆20mm 井内圆(换: 湿拌防水砂浆 M20 P6)	100m ²	0.0816	5745.13	3057.30	891.21	5.32	888.16		428.77	
27	040101005001	真空吸泥 1. 清理管道淤泥、锈渣、渣渣、装车转运 2. 投标人应清理现场,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3. 运距1km, 1km内	m ³	10.00	155.87	21.71	0.80	77.73	28.84		13.92	
	0804008换	真空吸泥车清淤	10m ²	1.000	1325.81	217.13	7.95	627.90	245.06		118.30	
	0901024	污泥车运输 (1km以内) / 机械装车	10m ²	1.000	232.93			149.44	43.34		20.92	
28	040101005002	工作井清淤 1. 清理管道淤泥、锈渣、渣渣、装车转运 2. 投标人应清理现场,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3. 运距1km, 1km内	m ³	19.20	122.02	63.34		14.94	42.70		10.96	
	0601010	人工挖淤泥	10m ²	1.920	987.30	633.41			183.69		88.68	
	0601024	污泥车运输 (1km以内) / 机械装车	10m ²	1.920	232.93			149.44	43.34		20.92	
29	040101005003	清淤设备每增加1km 1. 累计运距22km 2. 弃土运距按运距实际计算, 但最多不超过22公里, 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m ³	642.40	4.45			2.85	0.83		0.40	
	0604035	污泥转运车/运距每增加1km	m ²	642.40	4.45			2.85	0.83		0.40	
30	0402030007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1. 140mm厚C25商品混凝土	m ²	5.71	76.61	6.37	61.27	-0.07	1.83		0.88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9页 共10页

工程名称: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崁站10kV竹崁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C2-0115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2cm [实际厚度=1.4] (按: 预制普通流浆土 C25)	100m ²	0.0574	7660.87	637.30	6126.63	-6.75	182.86	88.28		
31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恢复 1. 60mm厚边水砖 2. 1: 2.5厚拌水泥砂浆垫层	m ²	24.00	95.65	27.00	48.34	0.56	7.99	3.86		
	C2-0138换	人行道块料铺设 石质块料 水泥砂浆垫层 厚度15cm内 (按: 潮拌砌筑砂浆 M20)	100m ²	0.2400	9584.58	2700.00	4833.72	56.03	799.25	385.84		
32	040103002001	消纳费	m ³	167.70	16.35		15.00					
	B-	消纳费	m ³	167.70	16.35		15.00					
		单价措施项目										
33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1084.11	100.00	111.09	505.01	175.45	84.70		
	C1-050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装机 0.4m ³	台次	1	1084.11	100.00	111.09	505.01	175.45	84.70		
34	挂041109007001	固定式施工护栏 施工期间禁止通行围挡	m	30.00	36.36	6.00	22.72	1.44	2.16	1.04		
	C1-0489	施工护栏 彩钢板 型钢 高 1.76m	100m	0.3000	3635.90	600.00	2271.90	143.91	215.73	104.15		
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崁站10kV竹崁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1 变配电及低压电器拆除										
35	挂030402019003	成套柜式开闭所拆除 1. 拆除原有开闭所 2. 拆除废旧拆除、清理、场内运输堆放	台	1	1854.40	545.67	8.00	935.60	243.37	121.76		
	0901020	组合型成套柜式变电站拆除 带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容量kV·A以下) 630	台	1	1854.40	545.67	8.00	935.60	243.37	121.76		
36	060302008001	开闭所二次运输 1. 运输距离: 按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台	1	811.51	302.70	22.55	330.25	103.98	52.03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B4-1284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装卸	10t	0.5000	1213.66	414.22	45.10	523.25	154.03	77.06	
B4-1285		工地运输 汽车运输 运输	10t·km	4.3070	47.60	22.23		15.96	6.27	3.14	
3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140mm厚水泥混凝土 2. 含附属物拆除、清理、堆放、场内运输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岩石破碎机拆除 厚度15cm[列路厚度=14]	m ²	16.71	11.02	0.53		7.40	2.06	1.03	
38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透水砖 1. 拆除人行道透水砖及结合层 2. 含附属物拆除、清理、堆放、场内运输	100m ²	0.1671	1134.77	53.09		739.51	206.03	103.04	
			m ²	24.00	11.03	5.23	0.00	2.65	2.05	1.02	
CI-0419		拆除人行道 风筒拆除 石质材料面层 含砂浆结合层	100m ²	0.2400	1135.87	522.65	8.28	264.77	204.75	102.36	
39	040103002002	疏通外弃 1. 运输距离：1km内	m ³	5.74	15.34	0.76		12.35	1.57	0.66	
CI-0097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挖石渣 装车	1000m ³	0.00574	6215.31	760.00		4397.50	618.90	257.88	
CI-0150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5km内) 12t	1000m ³	0.00574	9590.04			7949.58	953.95	397.48	
40	040103002003	疏通外弃 1. 累计运距22km 2. 弃土运距按运距估算，运量多于20公里，运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m ³	126.28	1.83			1.65	0.20	0.02	
CI-0147		自卸汽车运土方(每增加1km运距) 12t	1000m ³	0.12628	1993.66			1654.35	150.52	82.72	

工程名称：宁波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篁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0页 共10页

表-09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安装工程			54454.33
1	规费	1.1+1.2+1.3		9632.25
1.1	社会保险费		29.35	8946.41
1.1.1	养老保险费		17.22	5243.97
1.1.2	失业保险费		0.34	103.64
1.1.3	医疗保险费	Σ(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人工费)	10.25	3124.39
1.1.4	生育保险费	(30481.82+0)	0.64	195.08
1.1.5	工伤保险费		0.90	274.34
1.2	住房公积金		1.85	563.91
1.3	工程排污费		0.40	121.93
2	增值税	Σ(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	9.00	44822.08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市政土建部分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拆除工程			423.58
1	规费	1.1+1.2+1.3		311.53
1.1	社会保险费		29.35	239.72
1.1.1	养老保险费		17.22	169.98
1.1.2	失业保险费		0.34	3.36
1.1.3	医疗保险费	Σ(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人工费)	16.25	161.18
1.1.4	生育保险费	(987.11+0)	0.34	6.32
1.1.5	工伤保险费		0.9	9.88
1.2	住房公积金		1.85	18.26
1.3	工程排污费		0.40	3.65
2	税金		3.46	142.05
2.1	增值税		3.00	123.16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	0.21	9.62
2.3	教育附加费		0.09	3.69
2.4	地方教育附加费		0.06	2.46
2.5	水利建设基金		0.10	4.11
	合 计			54908.31

表-15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1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人工◆			
2	000501000	安装人工	元	23678.645	1.30
3	000701001	市政人工	元	19490.408	1.00
4	R0401001	市政综合工日(一类)	工日	19.002	64.00
5	R0402001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2.857	76.00
6	R09001	安装拆除工日	元	363.780	1.50
7		◆材料◆			
8	010000101	钢材	kg	2.500	4.50
9	01010300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C10以上(综合)	t	1.007	3500.00
10	010310001	镀锌铁丝(综合)	kg	2.210	5.26
11	010310001	镀锌铁丝(综合)	kg	20.386	5.26
12	010501003	钢丝绳 Φ4.5	kg	0.500	11.00
13	010902001	圆钢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0.748	3718.00
14	011303003	镀锌扁钢 -40×4	kg	5.292	5.32
15	011303005	镀锌扁钢 -60×6	kg	10.366	5.32
16	012101002	角钢(综合)	kg	16.290	3.86
17	015303002	封铅 含铅 65% 含锡 35%	kg	7.440	10.15
18	020101002	橡胶板 2mm	m ²	0.336	30.77
19	020901006	塑料薄膜	m ²	6.314	2.56
20	021302001	密封塑料带	kg	0.510	21.37
21	022704002	脱脂棉	kg	2.500	15.38
22	022705004	棉纱头	kg	0.146	4.62
23	022705004	棉纱头	kg	0.011	7.02
24	022706010	麻布	kg	3.230	1.71
25	022902001	麻绳	kg	0.026	0.71
26	023102021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180.000	0.88
27	023301002	草袋	条	10.000	1.06
28	023301002	草袋	条	0.250	1.20
29	030127033	镀锌螺栓M 10×90	套	8.160	0.96
30	030127060	镀锌螺栓 M16×250	套	6.120	3.37
31	030132021	不锈钢膨胀螺栓M8×120	套	84.000	3.54
32	030183001	铁钉(综合)	kg	7.440	5.58
33	031311001	电焊条(综合)	kg	46.163	6.50
34	031311001	电焊条(综合)	kg	0.250	6.50
35	031311002	电焊条 结422Φ2.5~3.2	kg	6.966	5.73
36	031321001	焊锡丝 综合	kg	1.501	64.66
37	031332002	焊锡膏 瓶装50g	kg	0.300	46.15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5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2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8	031345001	铝锯条	根	40.600	0.31
39	031347004	铁砂布	张	0.070	2.47
40	031349001	风筒窗子	根	0.033	60.00
41	032107001	钢网	kg	0.306	59.83
42	032113001	垫铁	kg	14.500	5.30
43	032116001	铁件(综合)	kg	1302.486	5.65
44	040102003	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MPa	t	0.037	476.99
45	040301004	中砂	m ³	96.286	182.52
46	040301005	粗砂	m ³	0.013	171.84
47	041301001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1.084	650.49
48	042903001	C20钢筋混凝土块	m ³	0.039	309.73
49	043001003	湿拌砌筑砂浆 M M10	m ³	4.933	375.32
50	043001005	湿拌砌筑砂浆 M M20	m ³	0.792	384.57
51	043002005	湿拌普通抹灰砂浆 WP-G M20	m ³	1.117	381.92
52	043004002	湿拌地面砂浆 WS M20	m ³	0.405	384.57
53	043005004	湿拌防水砂浆 WF M20 P6	m ³	0.177	384.57
54	050101001	木材(综合)	m ³	0.005	1100.00
55	05C102C06	周转随木(支撑)	m ³	0.005	840.71
56	050306001	周转板枋材	m ²	0.017	1003.54
57	050306001	周转板枋材	m ²	0.042	1003.54
58	052502007	垫木	m ³	0.006	876.11
59	090508002	彩钢板 0.5mm	m ²	17.649	25.00
60	130102001	调和漆(综合)	kg	2.920	7.01
61	130109001	酚醛磁漆(各种颜色)	kg	5.027	15.38
62	130503001	沥青漆	kg	0.520	9.52
63	130519001	沥青绝缘漆	kg	0.720	7.39
64	133503010	模板嵌缝料	kg	0.420	1.48
65	140301002	汽油 60#~70#	kg	0.800	7.95
66	140901002	电力复合酯 一级	kg	0.451	17.09
67	143303001	硬脂酸 一级	kg	0.384	7.26
68	143309001	丙酮	kg	3.404	9.40
69	143309001	丙酮	kg	0.022	9.73
70	143508001	脱模剂	kg	4.272	3.98
71	143901002	乙炔气	kg	4.547	5.93
72	143906001	氧气	m ³	13.652	3.98
73	144116005	粘合剂	kg	0.200	11.35
74	144116007	粘合剂507	kg	0.014	12.18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3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75	144301004	自粘性橡胶带 20mm×5m	卷	1.224	7.69
76	170902001	方钢管 25×25×2.5	m	19.689	8.40
77	172504004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e160	m	0.898	29.39
78	243301001	色带20mm×20m	卷	0.163	3.25
79	280104002	镀锌钢绞线 TJX-16	kg	1.106	28.21
80	290624007	硬塑料管接头D150	个	12.800	7.78
81	290627005	钢压接管 Φ120	个	3.060	16.92
82	290631007	电缆吊挂 3×50	套	32.160	2.56
83	290635005	热缩套管	m	0.408	5.13
84	290905005	铜接线端子 DT-16mm ²	个	4.080	2.56
85	290905011	铜线端子DT-120mm ²	个	12.240	10.68
86	292702006	尼龙扎带(综合)	个	21.408	0.17
87	340912001	试纸	张	12.240	0.85
88	341101001	水	m ³	16.811	3.34
89	341301011	标志牌 塑料扇形	个	28.800	0.13
90	341301017	电缆标志牌	个	1.020	2.19
91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90.477	0.88
92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398.970	0.90
93	341509001	校验材料费	元	167.670	0.88
94	350102001	钢板	kg	3.009	6.07
95	350102003	组合钢模板	kg	5.934	5.42
96	350103001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 ²	2.507	28.32
97	350103001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 ²	4.705	28.32
98	350201001	模板钢支撑	kg	4.747	5.75
99	350203003	卡具及扣件(综合)	kg	6.527	5.75
100	360106001.1	预制1150×300×100mmC30混凝土盖板	套	10.100	247.00
101	370501003	枕木	m ³	0.080	927.43
102	C00010160	其他材料费	元	8.000	1.00
103	C0306003	圆木	m ³	0.005	324.79
104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材料费基数]	%	0.080	1.00
105	C8001215	雨裤	条	0.048	94.02
106	C8001218	低压行灯	个	0.203	8.55
107	S143508001	脱模剂	kg	2.387	3.98
108		◆商品砼◆			
109	043104002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 ³	5.583	352.43
110	043104003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 ³	0.530	363.11
111	043104004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0.820	372.82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4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12	043104034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3.014	372.82
113	04310400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 ³	3.776	382.52
114		◆主材◆			
115	040907001Z	三合土(天然级配)	m ³	7.544	
116	041104004Z.1	人行道砖	m ²	24.360	35.00
117	042903008z	小型混凝土构件	m ³	5.191	
118	172500000.2	C-PVC-167×8.5	m	84.800	58.41
119	172500000Z.1	塑料管DN200	m	0.900	50.00
120	270606000.1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1.5m	根	2.000	28.76
121	270606000.2	垂直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2.5m	根	24.000	47.93
122	290702100.1	10kV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头 3×120mm ²	套	4.080	461.46
123	290703100.1	10kV冷缩式电缆中间头 3×120mm ²	套	1.020	500.00
124	B-	电缆标志牌	块	2.000	5.00
125	B-.1	10kV电缆标志桩120×120×1000mm	座	1.000	68.00
126	B-Z.1	消纳费	m ³	167.700	15.00
127	B-Z.2	柴油	元	1200.000	7.50
128	B-Z.3	柴油发电机租赁 500	工日	2.000	2920.00
129	B-Z.4	柴油发电机租赁 200	工日	1.000	1700.00
130	Z27060300L.1	Φ16mm圆钢水平接地母线	m	50.400	8.00
131	Z27060300L.2	-50×5mm接地扁钢	m	21.000	9.08
132	Z27060300L.3	-40×4mm接地扁钢	m	21.900	5.84
133	Z281100000.1	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YJV32-8.7/15kV-3×120mm ²	m	434.800	276.00
134		◆设备◆			
135	B-Z.1	成套箱式开闭所(5明闸开闭所+3环自动化)	元	1.000	268000.00
136		◆机械台班组成◆			
137	000301001A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217.918	1.50
138	000701002	市政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513.248	1.00
139	00070100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796.812	1.00
140	002401001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4721.024	1.00
141	140301004	国V汽油 92#	kg	27.914	9.02
142	140201004	汽油 92#	kg	587.237	9.02
143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50.296	7.59
144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36.463	7.59
145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28.211	7.59
146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19.021	7.59
147	341103001	电	kW.h	617.004	0.57
148	341103001	电	kW.h	384.809	0.57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10kV竹蓝线凤翔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5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49	341103001	电	kW·h	30.166	0.57
150	994701001	其他机械费	元	1.304	0.90
151	994701003	停滞费	元	497.899	
152	994701004	折旧费	元	183.097	0.85
153	994701004	折旧费	元	965.250	1.00
154	994701005	大修理费	元	54.579	0.85
155	994701005	大修理费	元	12.210	1.00
156	994701005	检修费	元	196.079	1.00
157	994701006	经常修理费	元	137.896	0.90
158	994701006	经常修理费	元	36.111	1.00
159	994701006	维护费	元	885.586	1.00
160	994701007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44.293	1.00
161	994701008	其他费	元	240.540	1.00
162	994701008	其他费用	元	56.842	1.00
163	C1802001	电	kW·h	33.225	0.83
164	J00000001	折旧费	元	3.413	0.85
165	J00000002	大修理费	元	0.376	0.85
166	J00000003	经常修理费	元	0.947	0.90
167	J00000004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466	1.00
168	J00000005	停滞费	元	3.413	
169		◆机械◆			
170	980307001	精密电桥 YY2814	台班	12.000	14.87
171	980502003	数字万用表 F-87	台班	22.000	4.76
172	980504001	数字高压表 CYB-II	台班	13.500	5.07
173	980506001	电能校验仪 ST9040	台班	21.000	37.69
174	980507001	电压、电流互感升流器 HJ-12E	台班	7.500	27.15
175	980508001	电压电流表(各种量程)	台班	24.500	14.38
176	981101003	接地电阻测试仪 DEF-3/2	台班	7.000	25.37
177	981105001	电感电容测试仪	台班	1.000	14.00
178	981106001	继电保护测试仪 JBC	台班	12.000	26.38
179	981110002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8	台班	2.400	30.20
180	981113001	真空断路器测试仪 VIDAR	台班	5.000	142.70
181	983510001	电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15.000	8.21
182	984103001	高压整流硅堆、滤波器	台班	15.500	8.25
183	984110001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F-200	台班	13.500	31.80
184	984114001	光导介损测量仪	台班	5.000	27.67
185	984714001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台班	12.000	31.08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涉及青秀供电分局110kV竹岭站20kV竹直线路路6号开闭所搬迁工程

第6页 共7页

序号	材料编码	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86	99010100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0.4m ³	台班	0.960	965.06
187	990509002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0.136	9.70
188	990506002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台班	0.365	9.70
189	990506004	三滚轴整平机功率 75kW	台班	0.051	31.87
190	990509001	灰浆搅拌机输送量 200m ³ /h	台班	1.191	14.70
191	990701004	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75kW	台班	0.123	946.12
192	990704004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4t]	台班	0.320	402.22
193	990704005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0.836	445.31
194	990704005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0.431	455.98
195	990704005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0.084	575.65
196	990705003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4.5t	台班	18.402	639.66
197	99070500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0.292	870.71
198	990707002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0t	台班	0.630	801.61
199	990902001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0.026	375.67
200	990903001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0.500	568.33
201	99090300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8t]	台班	0.336	832.71
202	99090300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8t]	台班	0.125	889.16
203	99090300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0.016	998.52
204	991101001	液压叉车	台班	0.002	432.09
205	991302005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0.198	1241.22
206	991305001	电动夯实机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52.30
207	991701001	钢筋调直机直径 14mm	台班	0.403	29.83
208	991702001	钢筋切断机直径 40mm	台班	0.278	34.12
209	991703001	钢筋弯曲机直径 40mm	台班	0.520	20.72
210	992101001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0.048	22.20
211	992101001	木工圆锯机直径 500mm	台班	0.734	22.20
212	992302001	石材切割机 5.5kW 以内	台班	0.403	25.19
213	992310001	铝材切割机 1kW	台班	0.080	14.60
214	992501001A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21kV·A	台班	6.286	42.58
215	992501003	交流电弧焊机容量 32kV·A	台班	0.494	66.26
216	992502006	直流电弧焊机容量 32kV·A	台班	5.654	71.88
217	992509003	对焊机容量 75kV·A	台班	0.098	90.89
218	992513001	电焊机(综合)	台班	0.096	47.55
219	993301001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台班	0.070	1756.56
220	993306001	风镐	台班	0.430	2.31
221	993908002	轻型试验变压器 TSD	台班	14.500	20.36
222	994301008	内燃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3m ³ /min	台班	0.239	261.68

